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投标文件

响应人名称：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地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杨小青

2026 年 4 月 13 日



目录

一、 自查表	1
二、 评分索引表	2
三、 资格声明函	3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六、 相关证书复印件	7
七、 技术要求响应表	13
八、 商务要求响应表	15
九、 合同文本响应表	16
十、 商务部分	24
第一部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24
第二部分 项目团队成员担任仲裁员的情况	28
第三部分 律所合作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35
第四部分 服务响应速度	294
十一、 技术部分	300
第一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300
第二部分 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304
第三部分 工作方案	353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359
十二、 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69



第一部分 律所基本情况 369

第二部分 专项服务法律团队成员 398

第三部分 其他 468



一、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1、3-6、14、15、23)页
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3)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4)页
		其他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性评审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响应情况	对“第二部分”及“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13-23)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邓艳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二、评分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5	15	300-303
2	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15	15	304-353
3	工作方案	20	20	353-358
4	保障措施	20	20	359-368
5	项目负责人资质	10	10	24-27
6	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	5	4	28-34
7	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10	10	35-293
8	服务响应度	5	5	294-299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邵艳

日 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就贵方采购项目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采购邀请，郑重声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我方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愿承担投标无效、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邵艳

日 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杨小菁 同志 现任我单位 主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女 年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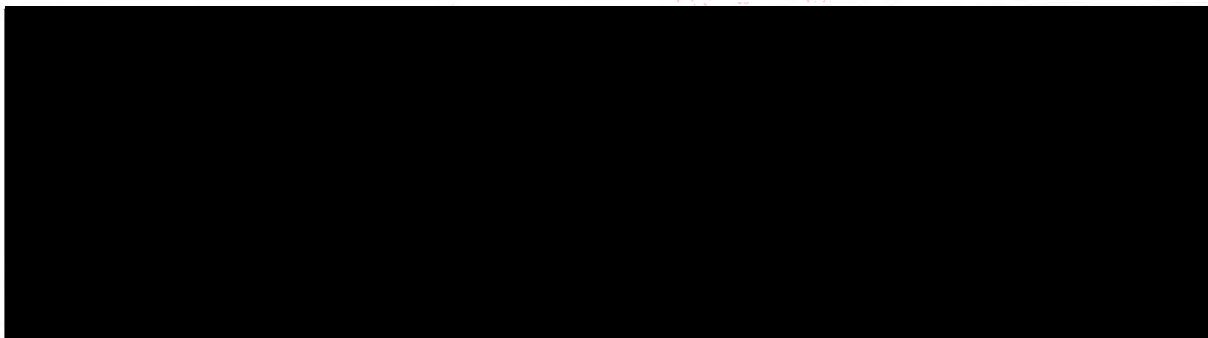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440000456075932Q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邓艳

日 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的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在下面签字的 杨小菁、职务：主任 代表本公司授权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的 邵艳、职务：专职律师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项目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 邵艳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杨小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邵艳

职务：专职律师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 律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 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4号楼1701单元-1707单元
负 责 人	杨小青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94]29号
批准日期	1994-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杨小青 杨铭新 卢大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准予登记备案(5)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5)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佛山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佛山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佛山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东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东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合格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125303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是否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备注
1	(一) 项目概况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需聘请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应精通掌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无偏离		
2	(二) 项目范围 对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 5 家全资平台公司（包含 5 家平台公司已成立及新设的核心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无偏离		
3	(三) 工作内容 1. 口头或书面为采购人及下属 5 家全资平台公司（包含 5 家平台公司已成立及新设的核心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提出的以下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融资、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企业合规与法律事务、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运作（“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 对公司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维稳、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与应急公关配合； (4) 对合作方进行商业调查； (5) 其他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咨询项目。 2. 为公司与相对方的法律事务或纠纷出具律师函，并跟踪、反馈律师函的投递情况； 3. 起草、审议、修改公司在生产、投资、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或就公司草拟或提出的上述需审核文件的条款进行详细、及时的审阅，或就公司草拟的仲裁或诉讼法律文书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法律意见； 4. 参加公司项目的会议及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要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就有关情况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5. 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6. 向甲方提交防范法律风险、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议； 7. 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教育、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8. 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无偏离		

4	(四) 工作要求 1. 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原则上即时答复。 2. 文书事务类法律咨询，或者委托人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一般性法律文书事务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复杂的法律文书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缩短上述时间。 3. 对于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3 小时内到达市内指定地点，提前 1 天通知可安排人员长途出差；该标准含非工作日及非上班时段；如公司特别要求，可缩短上述时间。 4. 律师事务所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更换指定律师的，应经公司同意。 5. 律师事务所接受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等活动时，双方另行商议收费。 6. 律师事务所接受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等活动时，双方另行商议。	无偏离		
5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法律执业许可证书且执业经验在 5 年以上，团队其他成员须连续注册执业 3 年以上。须提供供应商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所有项目成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或者复印件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2 人（含项目负责人）。	无偏离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艳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一) 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合同价格固定为每季度基础服务费用（保底）为 20000 元，超过部分为 500 元/件。 (二)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无需报价 2、相关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各项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驻场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商务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邵艳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九、合同文本响应表

《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文本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期间的 3 个月，具体服务起始日期由甲方 1 指定，以甲方 1 书面通知为准。甲方 1 应提前至少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服务起始日期，乙方收到甲方 1 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2 日内予以响应。 2.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下达的服务需求，若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如律师函发出后尚未跟踪投递情况、参与的事项谈判在原咨询范围内仍需提供意见、书面法律意见尚未出具或出具后尚需要在意见书范围内进一步补充等情形），乙方仍需继续提供该些需求的法律服务，服务期限最长为甲方下达服务需求之日起六个月，甲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的费用。	无偏离		
2	第二条 法律顾问人员 1. 乙方指派 律师团队（团队名册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团队清单一致，详见本合同附件 1）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2. 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事务或需要乙方办理的通知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办理，如本合同所指派的律师外出时，乙方的其他律师亦有义务给予办理。 3. 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另派同等资质的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无偏离		
3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顾问律师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为甲方守法经营、实现经营管理规范化、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方面起到保障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法律咨询服务 1. 口头或书面解答甲方提出的以下各项法律咨询，对咨询事务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依法提出法律建议： （1）就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融资、招投标、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企业合规与法律事务、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就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运作（“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无偏离		

	(3) 对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维稳、突发紧急事件，提供法律咨询、与应急公关配合； (4) 对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合作方进行商业调查； (5) 应甲方要求，其他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咨询项目。 2. 应甲方要求，通过口头解答的法律咨询，不设数量限制；应甲方要求，通过书面解答的法律咨询，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须加盖乙方公章或由律师团队负责人签署，含 30 份，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点的约定计收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咨询，甲方在一次法律咨询需求内包括多个问题或甲方在首次提出该咨询需求后就相关多个问题补充问询并获得乙方多次反馈服务成果（包括需要乙方重新盖章或签发出具正式服务成果的情形）的，若该些问题与咨询需求的事实与情况存在关联性或与咨询需求基于同一法律目的，则该些问题应属于同一咨询需求事项，乙方就该些问题出具的服务成果或多次反馈的服务成果均视为一次法律咨询服务。 (二) 其他法律服务 1.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相对方的法律事务或纠纷出具律师函，并跟踪、反馈律师函的投递情况（含 10 份，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点的约定计收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2. 起草、审议、修改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在生产、投资、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或就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草拟或提出的上述需审核文件的条款进行详细、及时的审阅，或就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草拟的仲裁或诉讼法律文书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法律意见（含 20 份，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点的约定计收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3. 应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项目的会议及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要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就有关情况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含 10 次，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点的约定计收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三) 对于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中设置数量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在法律服务总体数量（合计 70 次）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灵活分配各项法律服务的具体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且不以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4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运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书面的方式，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法律事务需乙方律师处理时，可随时与乙方律师联系，要求乙方律师及时处理；乙方律师也可不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交流情况、沟通信息，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无偏离		
5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应确保质量，应当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规范、遵循合法、勤勉尽责原则。 2. 成果认定：甲方通过甲方 1 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统一对接乙方，向乙方提出服	无偏离		

	务需求及服务成果提交期限,乙方向甲方1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提交回复(电子版或纸质版)作为服务成果,甲方1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结合响应程度、完成质量等因素进行评定,并将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甲方1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将依据本条第3点约定的“合格服务成果”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若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3.每次甲方1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发出服务需求并收到“合格服务成果”的,视为乙方完成该次服务。“合格服务成果”的认定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 (2)乙方对甲方的补充问询、服务意见或合理建议均作出相关回复并落实的; (3)服务成果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依据充分,清晰地揭示了相关的法律风险、潜在的法律后果以及可能引发争议的环节,为甲方厘清了复杂的法律关系,对甲方的具体问题或需求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分析、解决方案或操作建议,有效地帮助甲方化解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或形成决策思路,并且服务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对甲方带来损失的; (4)在保持专业性的前提下,服务成果的分析过程和结论能为具备一般常识的甲方管理人员所理解,便于甲方后续执行或判断的; (5)杜绝敷衍应付,或提供与甲方需求无关、无实质意义的内容。			
6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 (1)乙方系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起始之日的前三年内不存在因违法执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处分等不良信用记录; (3)乙方委派的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起始之日的前三年内不存在因违法执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处分等不良信用记录。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法律服务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所需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但前述文件、资料和数据齐备性由甲方1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认定。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妥善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审慎、勤勉、尽责,并依据法律做出合理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纪律,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应单独对甲方业务分别提供工作成果台账,详细记录服务的对象、时间、地点、内容、进展等每一次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等。 7.乙方应对办理的甲方业务分别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包括工作记录在内的所有文档、文件、资料、材料。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无偏离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服务事项的类型、数量及工作时间等，可对甲方法律风险防控和法律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系统性风险或紧急事项，乙方负有立即专项书面报告的义务。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服务时，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信息，所提供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如提供的上述基础文件、材料及信息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误导，并导致乙方出具的意见、建议等法律文件出现偏差或错误，乙方可以相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2.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具体服务时，应予以乙方律师合理时间完成委托事务，并明确有关要求。对于甲方明确标注为“紧急”的事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优先处理，但乙理解解并同意，服务成果的质量不应因时间紧迫而降低。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基于专业知识和职业准则做出的独立分析与判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对于重大、紧急、复杂的法律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关键法律结论形成前，进行阶段性汇报或沟通，以确保分析方向符合甲方目的。乙方对最终服务成果中的核心法律判断、重大风险提示及关键行动建议，应以书面等可追溯的形式予以明确，甲方对此享有知情权和确认权。 5. 甲方 1 的法务合规相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外聘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2《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若乙方在附件 2 的考核中得分低于 60 分，即被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最终金额的【20】%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再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无偏离		
8	1. 对于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内不设置数量限制的服务内容以及设置数量并在总体数量包含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计收，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金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2. 对于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设置数量的服务内容，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超出总体数量（合计 70 次），超出部分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按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据实计收，每项法律服务的固定单价含税为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金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 点及第 2 点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干总价及包干单价均已包含乙方人工费、差旅费、驻场费、办公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费用分摊计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无偏离		

(1) 本条第 1 点及本条第 2 点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分摊，具体分摊计算方式如下： 1)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分摊以“谁需求谁承担”为原则，即法律服务项目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或甲方 6 的，则由该合同当事人承担该项法律服务的费用。若法律服务项目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或甲方 6 实际控制的公司，亦由其对应的甲方承担该项法律服务的费用。 2) 对于本条第 1 点约定的在固定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法律服务项目： ① 每项法律服务项目按 20000 元 ÷ 70 次 = 285.71 元/次折算单价（以下简称“折算单价”）； ② 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提供的且属于“合格服务成果”的法律服务项目数量 ≥ 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内所设置的总体数量（合计 70 次），则：本条第 1 点约定的固定法律服务费用 20000 元根据法律服务项目分别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或甲方 6 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数量，在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之间按数量比例进行分摊； ③ 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提供的且属于“合格服务成果”的法律服务项目数量 < 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内所设置的总体数量（合计 70 次）的，则本条第 1 点约定的固定法律服务费用 20000 元的分摊计算方式为：根据法律服务项目分别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或甲方 6 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数量乘以折算单价分别计算出法律服务费用并由对应的甲方承担，固定法律服务费用 20000 元扣减前述计算所得的服务费用后所剩余的法律服务费用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平均分摊。 3) 对于本条第 2 点约定的在固定单价包干范围内的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法律服务项目分别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或甲方 6 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数量及固定单价计算法律服务费用，并由对应的甲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具有连带、担保或保证的关系。 (2)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提供工作成果台账（工作成果台账应分别列明具体服务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的法律服务项目及其数量）、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甲方在 2027 年 3 月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服务成果认定标准、费用分摊计算方式等相关约定据实出具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结算单，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具理由，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客观事实出具的最终结算意见为准。结算金额确认后，乙方分别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提供必备的请款资料（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表、请款函、合同复印件等）配合付款，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 自乙方提交资料齐全后，分别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用。 (3) 乙方逾期、拒绝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			
---	--	--	--



	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9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或其委派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被停业整顿、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执业证书； (2) 隐瞒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其他利害关系等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3) 隐瞒其自身或承办律师曾经因执业行为给委托人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事实； (4) 向甲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财物，收取额外报酬，或就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泄露国家机密或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密信息的或利用该等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的； (6) 被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合作项目中列入禁用名单（黑名单），或在其他交易中被甲方列入交易不良记录名单，或发生其他不良执业记录的； (7) 服务期限内三次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律师协会给予处分的，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导致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已不再适合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8)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9) 出具或制作的服务成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被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成果认定标准评定为“不合格”的； (10)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核心义务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且严重影响到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	无偏离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或乙方律师存在工作失职、延误，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意见，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经甲方通知纠正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 4.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无偏离		

1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并对在履行本合同中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业务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前述的数据、资料及其它信息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并应配合甲方要求依法签署、提供相关保密手续（如涉及）。乙方及乙方律师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五 年止。但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核心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乙方及乙方律师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解除。 2. 乙方受托处理的事务办结或终止，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全部返还给甲方；如该等文件、资料、数据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若乙方违反本条第 1 点及第 2 点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报告、合同文本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无偏离		
1 2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 1. 服务期限内，乙方和乙方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对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应当作出回避的安排。 2. 乙方和乙方律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 （1）签订本合同前五年内担任过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 （2）签订本合同前三年内担任过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方当事人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代理人或接受其他收费委托的。	无偏离	4000432	0417
1 3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法律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2：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考核表	无偏离		
1 4	第十四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通知或者提供文件、资料，可采用电话、传真、邮件、当面送达或邮寄，邮寄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 甲方指定 甲方 1 法务合规相关部门 为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	无偏离		



	话： ， 联系邮箱： ，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指派 作为乙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协助和配合甲方的工作。			
15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偏离		
16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无偏离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的内容保持一致。
-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合同文本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邵艳

日 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十、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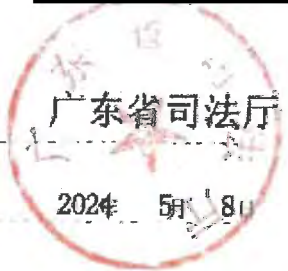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杨小菁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政治面貌	无党派人士	职称	高级律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项目任职期	自本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个人履历	起止时间	主要履历				
擅长领域	杨小菁主任被广东省律协评为首批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及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长期致力于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企业法律顾问、涉外服务等；担任多家大型上市房地产及银行的法律顾问，组织专业团队为银行与企业开发、策划、销售、运营提供全套的专业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政府城市建设、三旧改造、新城镇建设等建筑项目。					
社会身份及社会兼职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2. 广东省律师协会“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3. 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
4. 广东省律协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
5.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第一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 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理事
7. 广东省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副会长
8.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因疫企业跨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9. 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监事长
10. 广东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
11.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法律顾问（“四套班子”法律顾问）
12. 佛山市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会长
13. 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14. 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
15. 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
16.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委员会常委
17. 佛山市房地产协会监事长、法律顾问
18. 佛山市政协通济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19. 佛山市女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20. 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二、项目负责人律师证复印件及个人执业纪律查询截图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杨小菁
发证日期	2024 5月 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變壯而重 入 堅壯而復 入 堅壯而復 入 取道： 聖位前當

杨小菁

律师执业证号: 144061911000000074

机构地图

使用帮助

意见反馈

信息趣味

[返回顶部](#)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基本信念

性 别：女
政治面貌：无党派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士

政治面貌：无党派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司法法律职业) 资格证号：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 资格证号:

吳昌碩印

执业机构：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公安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1991-09-07

党内服务

参政议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本所任所：系从隼东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山
市海珠区磨盘沙小学，中国（大成）商会会议，新城天虹路46号恒顺广场4号楼701单
元1707单元

吸吸吸吸

主要资源：
邮政编码：528000

专业领域：建筑房地产，金融证券保险

评定机构：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

評定日期：2020-03-05, 2020-03-05

本所电话：0757-83208090

本所住所：苏州康乐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德保广场4号楼1701单元1707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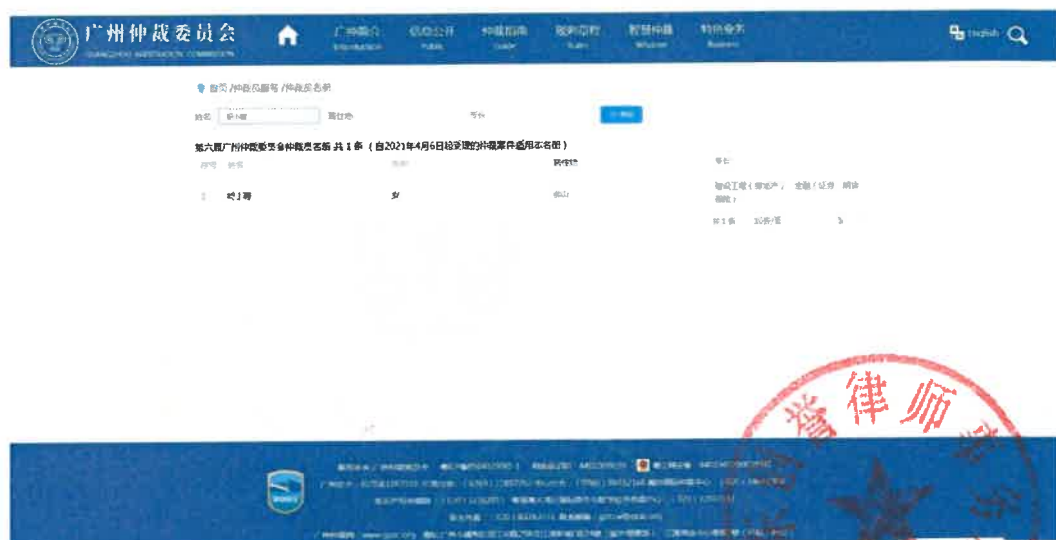
元-1707单元

邮政编码：528000

第二部分 项目团队成员担任仲裁员的情况

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https://www.gzac.org/zcymc/>)

说明：担任广州仲裁委无聘书，但可在官网上查询名单



担任佛山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https://www.fszc.gov.cn/zcy/mc/>)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主动公开

佛仲〔2025〕5号

佛山仲裁委员会关于聘任安建须等 489名仲裁员的通知

佛山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位委员、仲裁员：

第八届佛山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及增聘仲裁员名单，决定续聘蔡芸等304名仲裁员，决定增聘安建须等185名仲裁员（详见附件）；聘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第八届佛山仲裁委员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第八届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第八届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长	居住地
1	安建须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	佛山
2	曹建宇	男	建设工程、股权转让、商品房买卖	佛山
3	曹卓敏	女	建设工程、融资租赁、国际贸易法	佛山
4	陈荻	女	公司法、合同、涉外仲裁	佛山
5	陈刚	男	金融法、破产清算重整、企业重组并购	佛山
6	陈仕娜	女	金融法、民间借贷、融资租赁合同	佛山
7	陈连志	男	公司法、知识产权	佛山
8	陈丕升	男	建设工程、国际贸易法、公司法	佛山
9	陈德鸿	男	合同、金融法、房地产	佛山
10	陈晓燕	女	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法	佛山
11	陈炎生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法（借款、保险、担保）	佛山
12	陈耀泉	男	金融法（借款）	佛山
13	陈正军	男	金融法、合同、经济法	佛山
14	陈之瑞	男	电气及自动化工程设计与咨询、机电概预算工程监理及管理、计算机及通信	佛山
15	陈志坤	男	房地产、经济法	佛山
16	陈治艳	女	涉外仲裁、合同、公司法	佛山
17	陈壮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合同	佛山
18	程秀乾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合同	佛山
19	程索利	男	公司法（公司解散、股东争议）、合同	佛山
20	崔建强	男	建设工程、金融法、房地产、知识产权	佛山
21	崔志伟	男	建设工程、金融法、房地产	佛山
22	戴菁	女	银行实务、担保、民间借贷	佛山
23	戴李高	男	建设工程、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24	单苏建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	佛山
25	邓宏平	男	建设工程、租赁合同、国有资产	佛山
26	邓敏姿	女	合同、公司法、房地产	佛山
27	邓锐斌	男	建设工程、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28	邓燕	女	买卖合同、涉外仲裁、公司法、股权	佛山
29	程林彬	男	房地产、合同、金融法（保理、借款）	佛山
30	丁怀宇	男	合同、民法	佛山
31	丁祖军	男	建设工程、股权转让、租赁合同	佛山
32	董书斌	男	合同	佛山
33	董向阳	男	金融法	佛山
34	段明	男	公司法（股权）、合同、金融法（借贷）	佛山
35	范健生	男	建设工程、公司法、合同	佛山
36	范毅强	男	建设工程、金融法（借贷）、股权投资、民间借贷	佛山
37	房海	女	合同（租赁、买卖）、公司法	佛山
38	郭华寿	男	金融法、公司法、合同	佛山
39	郭莲珍	女	保险法、金融法（借贷）	佛山
40	郭志祥	男	公司法、合同、金融法	佛山
41	何洪	男	建设工程、公司法（破产、并购与重组）、房地产	佛山
42	何宽军	男	建设工程、合同、公司法	佛山
43	何玲丽	女	房地产、金融法、公司法、合同、物权	佛山
44	何万龙	男	建设工程、民商法	佛山
45	洪峰	女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与投资经营、合同、金融法	佛山
46	胡奕寒	男	建设工程、公司法、金融法	佛山

97	麦甫常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	佛山
98	麦晓红	女	金融法、民间借贷、担保	佛山
99	毛志文	男	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100	梅宝明	女	国际商事仲裁、民间借贷	佛山
101	梅尽章	男	房地产、股权、合同	佛山
102	孟荣	女	公司法、合同	佛山
103	欧阳宝坤	男	公司法、民法	佛山
104	欧阳锦添	男	民商法、企业重组、收购、并购	佛山
105	欧阳卫	男	金融法、公司法、财务结算	佛山
106	欧阳永波	男	公司法、合同	佛山
107	彭勇	男	民商法、知识产权	佛山
108	漆婷	女	建设工程、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109	裴文生	男	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110	邱华秀	男	建设工程、公司法、合同	佛山
111	饶小敏	男	金融法、融资担保、租赁合同	佛山
112	尚东宁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法	佛山
113	中华	女	保险法	佛山
114	史阳红	女	建设工程、合同、股权并购与投资	佛山
115	谭伟平	男	建设工程、合同、知识产权	佛山
116	陶阳	男	民商法、经济法	佛山
117	董汉明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合同	佛山
118	涂建军	男	合同（民间借贷、买卖、金融借款）	佛山
119	王红玉	女	房地产、公司法、合同	佛山
120	王健安	男	民法、公司法	佛山
121	王世理	男	建设工程、合同（买卖）	佛山
122	王学堂	男	建设工程、合同（买卖、民间借贷）	佛山
123	王雪琴	女	公司法、合同、物权	佛山
124	王康	女	金融法、公司法、建设工程	佛山
125	王远志	男	合同（买卖、民间借贷）、股权	佛山
126	王志峰	男	民商法、数据法	佛山
127	韦锦燕	女	房地产、知识产权、合同	佛山
128	魏重斌	男	房地产、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129	吴兴印	男	合同（买卖、金融借款）	佛山
130	吴义茂	男	公司法、合同、物权	佛山
131	吴颖	女	知识产权、合同、涉外仲裁	佛山
132	戴光野	男	建设工程、合同（金融借款、民间借贷）	佛山
133	肖禹	男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合同（买卖）	佛山
134	谢红波	女	民商法	佛山
135	徐继超	男	合同、金融借款	佛山
136	徐婷婷	女	合同（借款、买卖）、涉外仲裁	佛山
137	杨培秋	男	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借款）、房地产	佛山
138	杨小菁	女	房地产、金融法	佛山
139	杨斌	男	建设工程、合同（金融借款）、股权转让	佛山
140	叶常发	男	合同	佛山
141	叶复明	男	公司法、合同	佛山
142	叶仲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法、公司法	佛山
143	尹琰	女	金融法、合同（买卖、借款、租赁）	佛山
144	袁陈兵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法	佛山
145	曾兴邦	男	房地产、金融法	佛山
146	张春	男	公司法、知识产权、医疗健康	佛山
147	张丁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法	佛山

- 2015 年 4 月，杨小菁主任受聘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



聘书 CERTIFICATE

兹聘请 **杨小菁** 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调解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聘期三年，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Mediation Center of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Mediation Center of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ereby lists **YANG Xiaojing** on
its Panel of Mediator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1st Apr. 2015
to 31st Mar. 2018.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ouncil of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5-4-1



►2018年4月，我所杨小菁主任获聘为：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专家

SCIA

Independence · Impartiality · Innovation

独立 · 公正 · 创新

聘书

CERTIFICATE

兹聘请 **杨小菁** 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聘期三年，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Mediation Center of the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ereby lists **YANG XIAOJING** on its Panel of Mediator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1st Apr. 2018 to 31th Mar. 2021.*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8-4-1

►2022 年 4 月，被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聘请为调解员



第三部分 律所合作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一、担任政府单位法律顾问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作甲方名称	服务律师
1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以常年法律顾问形式，为市委办公室提供以下服务：1. 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2. 市委审核下一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工作；3. 市委重大法律事务；4 市委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杨小菁、张琦琪
2	佛山市市长法律顾问	2014 年-2016 年 /2016 年-2018 年	佛山市第一届市长法律顾问	佛山市人民政府	杨小菁
3	佛山市“四套班子”法律顾问	2018 年度/2019 年-2021 年 /2021 年-2023 年/2023 年至今	为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佛山市司法局	杨小菁
4	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聘任合同	2023 年度	为中共佛山禅城区区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	杨小菁
5	佛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派 1 人常驻司法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佛山市司法局	杨小菁、邵艳
6	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定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至今	1. 派遣律师驻场，提供现场法律服务；2.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	佛山市教育局	杨小菁、张亚伟、

	议价采购合同		执法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意见；3.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的审查、论证；；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贵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5. 为贵局重大信访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6. 协助贵局进行法治宣传、法治培训；7. 为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全程法律服务；8. 参与处理涉及贵局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调解；9. 其他日常涉法事务	邵艳
7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法律服务	2023-2024	1、解答法律咨询，并在48小时内出具法律意见。2、参与贵局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讨论研究，应要求出具前述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3、参与贵局制定、修改、废止部门内部文件的讨论研究，应贵局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4、为贵局信访、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5、参与贵局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对贵局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6、对招	佛山市社会 保险基金管理局 杨小菁、 张亚伟、 邵艳

			标、采购等项目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并提供解决方案；7、按贵局要求一年提供两次法律培训讲座；8、按贵局要求完成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普法办相关工作任务；9、根据贵局需求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8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律服务	2022-2023	1、解答法律咨询，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法律意见。2、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我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3、参与我所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讨论研究，应我所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4、为我所信访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5、参与我所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对我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6、按我所要求对招标、采购等项目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并提供解决方案；7、根据我所需求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9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	2024.1.1 至今	每周周一为乐从镇司法所提供坐班驻点服务；提供五个村居的法律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李

					健华、牟迪、冯凯莹、李珑
10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025.7-2026.6	为乐从镇司法所提供坐班驻点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杨小青、张亚伟、邵艳、牟迪、冯凯莹
11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025.8-2026.7	民事、行政案件及非诉案件代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杨小青、张亚伟、邵艳、李健华、牟迪、冯凯莹
12	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协议书	2025-2026	进驻甲方辖区内的乙方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工作室，为当地村居、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张槎司法所	杨小青、冯凯莹、叶赵航

1.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1) 2020 年度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2020-1020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2020)第 号

甲方：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选派 张琦琪 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为协助完成市委法规审核工作，具体包括：

1. 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
2. 市委审核下一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工作；
3. 市委重大法律事务；
4. 市委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三条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的要求：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熟悉党建业务工作；

时办理的，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一般不应变更选派的工作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当及时另行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接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应当与其选派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4.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依法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86000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按月分期分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选派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薪酬福利由乙方支付。

2. 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应当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户 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 号： XXXXXXXXXX

第七条 本合同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条款。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调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鹏 负责人：杨小华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18号楼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发展大厦35楼AB室

日期：2020年7月1日 日期：2020年7月1日

合同名称: 中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九經類考

— 44 —

- ## 二、合同标的

監控

法律服务 | CQ801 法律服务

1

合计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薪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法律服务费用。1.甲方应当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实际，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乙方选职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薪酬福利由乙方支付。2.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应当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户名：广东创律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REDACTED]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本合同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服务地点：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佛山广佛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徐国良
甲方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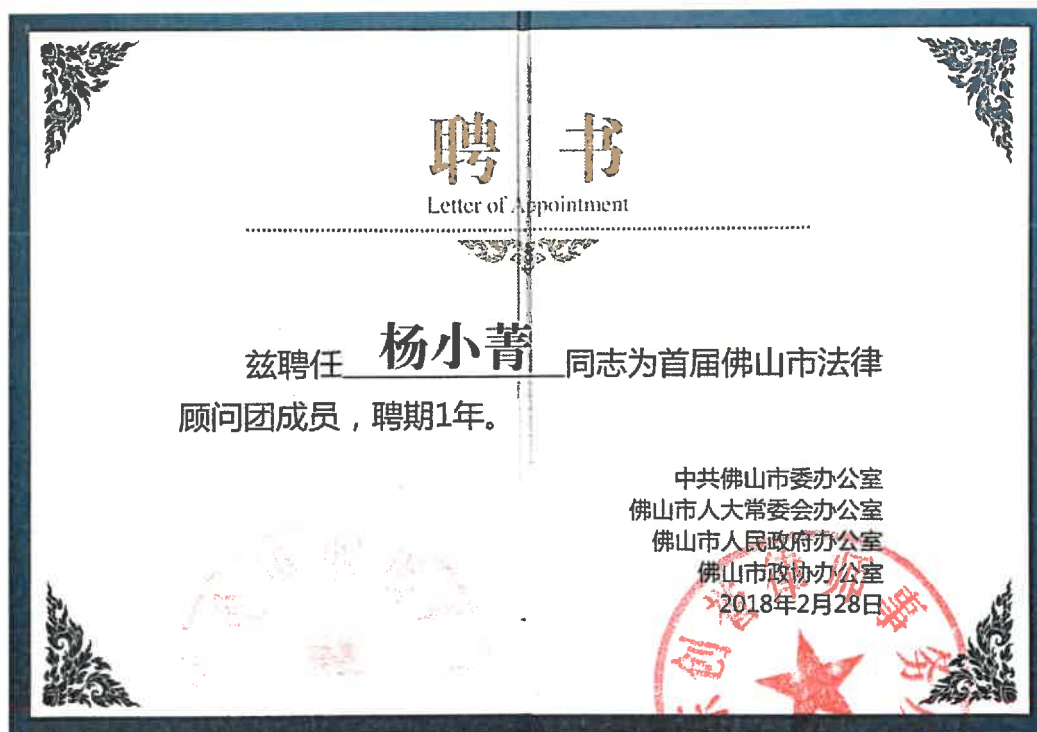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 杨青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莫仲臣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 佛山市市长法律顾问（2014-2016 年、2016 年-2018 年）



3.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四套班子”
法律顾问（自 2018 年起每届连任至今）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任 **杨小菁** 同志为第三届佛山市法律
顾问团成员，聘期2年。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政协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任 **杨小菁** 同志为第四届佛山市法律
顾问团成员，聘期3年。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政协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聘任合同

(律师聘任合同)

甲方(聘请方): 佛山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赖 洪 健

乙方(受聘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乙方委派人员: 杨小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基于《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政协印发〈关于设立佛山市法律顾问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聘任第三届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下称“聘任单位”)联合聘任法律顾问,组成佛山市法律顾问团。甲方代表聘任单位聘请乙方 杨小菁 担任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并负责顾问团成员的联络和日常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佛山市法律顾问团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委派杨小菁担任佛山市法律
顾问团成员，聘期2年。

第二条 法律顾问团成员需要根据聘任单位的要求承担以下
工作：

(一) 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市委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 1、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
- 3、对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重要内容的文件
提供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
律文书或重大合同；
- 5、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
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6、对市委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
法律服务；
- 7、市委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 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市人大常委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 1、研究和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涉及行使地方立法权的
有关事项；
- 2、研究和审议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有关事项；
- 3、研究和审议行使监督权的有关事项；

4、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市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事项；

5、研究处理重大申诉以及信访的有关事项；

6、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7、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 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5、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6、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8、市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 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市政协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协商讨论全市重大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建议和意见；

2、审查以市政协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3、审查市政协或各专门委员会就某专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专题协商后提交的报告；

4、就市政协组织的委员视察、专题调研议政等重要活动，提供有需要的法律咨询；

5、对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6、市政协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可以应邀参加或者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参与具体事项的调查、研究；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后可以查阅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四）因承办受委托法律事务需要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五）有权对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为使乙方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聘任单位应做到：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四) 乙方不愿意继续受聘，或认为自己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可以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解聘，经甲方同意后解除聘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管理规定》规定的职责履职，或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情况予以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每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并经聘任单位同意，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留存一份归档。

第十五条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宝广场南塔17楼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相关调解、听证、仲裁或诉讼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乙方按《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执行并给予优惠，优惠另议。收费标准如有修订的，按最新公布的办法执行，其它案件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甲方（盖章）： 佛山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松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创普律师事务所

乙方委派人员（签名）： 杨小青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6日

4. 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聘任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 聘任合同

甲方（聘请方）：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笑尘

乙方（受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乙方委派人员：杨小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下称“聘任单位”）同意，现组建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甲方代表聘任单位聘请乙方杨小菁担任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并负责顾问团成员的组织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委派杨小菁担任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聘期2年。

第二条 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需要根据聘任单位的要求承担以下工作：

（一）为区委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 为区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 为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3. 对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重要内容的文件提供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区委及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重大网络舆情、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6. 对区委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7. 区委委托的其他事务。

（二）为市人大常委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 研究和审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有关事项；

2. 研究和审议行使监督权的有关事项；

3. 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区政府规章、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市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事项；

4. 研究处理重大申诉以及信访的有关事项；

5. 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6. 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其他事务。

（三）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3.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5. 审查以政府或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6.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 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8. 区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务。

（四）为区政协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 协商讨论全区重大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审查以区政协名义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3. 审查区政协或各专门委员会就某专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专题协商后提交的报告；

4. 就区政协组织的委员视察、专题调研议政等重要活动，提供有需要的法律咨询；

5. 对区政协领导同志参加会见、出访、视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6. 区政协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留存一份归档。

第十四条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40号

乙方：顺德区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陈兴盛
签订日期：2023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委派人员（签名）：杨小青
签订日期：2023年1月9日

5. 佛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1) 2019 年度佛山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2019) 第 05 号

甲方：佛山市司法局

乙方：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由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指派律师（或实习律师）邵艳 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例如：协助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对市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请示出具法律意见、合法性论证或风险性评估；对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完成甲方领导指派的其他法律工作事务等。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和节假日作息时间安排，每星期需到甲方处工作 5 日，具体时间可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约定，并进行相应安排。

第四条 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承诺：

1、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资料文件；

2、乙方工作人员受甲方委托外出（指离开佛山市范围）工作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按甲方工作人员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支付；

3、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甲方指派 李艳玲（业务科室人员）作为联系人，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为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乙方承诺：

1、接到甲方需要办理有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事项的通知时，乙方须及时安排办理，如指定的承办人员外出或有其他事务不能及时办理的，乙方应

另行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2、指定承办人员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其他工作人员接任,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主动公开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按月度分期分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用餐的餐费,甲方在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时,据实结算,一并扣除。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应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户名: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

第七条 本合同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条款。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 佛山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陈少雄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

受聘方: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发展大厦35楼AB室

日期: 2019年6月18日

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 2020 年度佛山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 440600-202002-206001-0004

佛山市司法局购买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司法局

乙方: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如下合同, 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派驻人员的基本情况

1、乙方在合同期内指派律师(或实习律师) 翟艳 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 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2、乙方派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拥护中国共产党, 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 刻苦耐劳, 无违法犯罪前科; 公道正派、热心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熟练电脑办公软件, 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招聘职位所需能力及专业技术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主动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辅助统筹协调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辅助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顾问实务;

2、辅助法律事务科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3、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中单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

4、辅助法律事务科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等;

5、完成甲方领导指派的其他法律工作事务及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其他要求

1、试用期: 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到岗之日起算, 试用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法律服务人员, 直到派驻法律服务人员能达到甲

3、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主动公开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含税）（大写：壹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按月分期分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2、法律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派驻人员 12 个月的基本工资待遇，以及根据《佛山市司法局关于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的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发放年度考核奖金（补贴）（含税）。甲方所发放奖金的款项须一次性汇入乙方收款账户，乙方须提前提供相应的发票。

3、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应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户名：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4406042210473

第七条 本合同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条款。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佛山市司法局

负责人：陈泳模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

受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小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发展大厦 35 楼 AB 室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3) 2021 年度佛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347176

甲方：佛山市司法局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派驻人员的基本情况 1、乙方在合同期内指派律师（或实习律师）何美欣（实习律师）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2、乙方派驻人员的基本情况：为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护中国共产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刻苦耐劳，无违法犯罪前科；公道正派，热心法律服务咨询工作；年龄在40周岁以下；熟练电脑办公软件，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招聘职位所需能力及专业技术的要求。（二）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主动配合甲方有关工作，辅助统筹协调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辅助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顾问实务； 2、辅助法律事务科代理市政府法律事务； 3、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中单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 4、辅助法律事务科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等； 5、完成甲方领导指派的其他法律工作事务及安排的其他工作。（三）其他要求 1、试用期：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试用期为1个月，自到岗之日起算，试用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法律服务人员，直到派驻法律服务人员能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为止。 2、乙方应该提供所派驻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上岗。 3、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和节假日作息时间安排，实行每天8小时上班制度，每星期需到甲方处工作5天，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相应地安排。 4、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5、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7、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乙方对派驻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

意认可：（四）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承诺：1、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资料文件；2、乙方派驻人员受甲方委托外出（指离开佛山市范围）工作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按甲方工作人员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支付；3、为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甲方指派李艳玲科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系人，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五）为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乙方承诺：1、接到甲方需要办理有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事项的通知我时，乙方派驻人员须及时安排办理，如指定的承办人员外出或有其他事务不能及时办理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办理；2、指定承办人员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其他工作人员接任，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3、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主动公开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法律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11	IV	IV	0
合计	¥21	(人民币)：1		1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256100元（含税）（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壹佰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按月分期分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2、法律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派驻人员24个月的基本工资待遇，以及根据《佛山市司法局关于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的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发放年度考核奖金（补贴）（含税）。甲方所发放奖金的款项须一次性汇入乙方收款账户，乙方须提前提供相应的发票。3、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应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户名：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REDACTED]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合同期二年。

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路211号 佛山市司法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佛山市司法局

甲方代表: 陈泳斌

甲方联系人: 陈泳斌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乙方(公章): 广东创瑞律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 杨小青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罗冲怡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4) 2023 年度佛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司法局法律事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07716

甲方：佛山市司法局

乙方：广东创律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法律服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10200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购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由中标人指派1人，常驻我局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	项		人员要求：1 服务开始时间：2023年3月1日 服务结束时间：2024年2月29日	
合计					写(人民币)： 整	

合同标的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包括住宿费、餐饮、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服务地点：禅城区祖庙街道南江中路211号佛山市司法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問題。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司法局

甲方联系人: 李耀辉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3-03-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02-29

乙方(盖章): 广东创源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杨小青

2023年02月28日

-第3页-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6. 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1) 2022 年-2023 年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1844821

甲方：佛山市教育局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根据贵局需求派遣律师驻场，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驻场安排以贵局确认为准）；（二）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三）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四）参与合作项目的谈判，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贵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五）为贵局重大信访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六）协助贵局进行法治宣传、法治培训；（七）为贵局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八）参与处理涉及贵局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调解；（九）贵局委托办理的其他日常涉法事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 购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	--------	--------	-------

C0801 法律服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佛办发〔2017〕11号），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全面提升教育决策法治化水平，确保我市教育改革稳定工作沿着法治轨道平稳健康前行，经咨询市委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拟参照采用“聘请法律顾问+律师驻点”的方式，定点采购常年法律服务。	1 项	服务结束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后一年 人员要求：2 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计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差旅、住宿、通讯杂费等）、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2022年12月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

服务地点：佛山市教育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要求 and 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問題。

-第2页-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邵妍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2-08-22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3-08-21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邵艳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 2023 年-2024 年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02778427

甲方: 佛山市教育局

乙方: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肆仟元整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一) 继续派遣2022-2023年度驻点律师驻点贵局一年,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二)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三)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 (四) 参与各类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贵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五) 为贵局重大信访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 协助贵局进行法治宣传、法治培训; (七) 为贵局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八) 参与处理涉及贵局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调解; (九) 贵局委托办理的其他日常涉法事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	----	--------	-------

分费用总额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邱妍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9-12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08-21

乙方(盖章): 广东普创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

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杨小辉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7.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1) 2022 年度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297118

甲方：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00,000.00

人民币大写：¥100,000.00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1、解答法律咨询，并在48小时内出具法律意见；2、参与贵局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讨论研究，应贵局要求出具前述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3、参与贵局制定、修改、废止部门内部文件的讨论研究，应贵局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4、为贵局信访、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5、参与贵局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对贵局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6、按贵局要求对招标、采购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并提供解决方案；7、按贵局要求一年提供两次法律培训讲座；8、按贵局要求完成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普法办相关工作任务；9、根据贵局需求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服务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对合同进行审查，提供法律培训，及其他法律事务。	1 项	¥100,000.00	服务开始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人员要求：3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甲方联系人: 曾军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2-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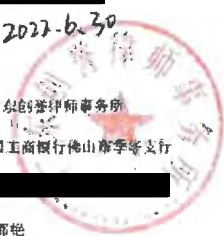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恒创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郭锐

联系电话: [REDACTED]



-第3页-

2) 2023 年度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02297118

甲方: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 广东创耀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1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1. 解答法律咨询,并在48小时内出具法律意见; 2. 参与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应贵局(贵单位)要求出具前述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3. 参与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废止部门内部文件的研究,应贵局(贵单位)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4. 为贵局信访、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5. 参与贵局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对贵局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6. 按贵局要求对招标、采购等项目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并提供解决方案; 7. 按贵局要求一年提供两次法律培训; 8. 按贵局要求完成贵局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普法办相关工作; 9. 根据贵局需求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2023年度常年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对合同进行审查,提供法律培训,及其他法律事务。	1	项		服务开始时间: 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人员要求: 3	¥
合计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时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第1页-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甲方联系人: 曾生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3.3.1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3-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3-12-31

乙方(盖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第3页-

(此页无正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杨小兰、陈旭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3.1



8.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2076146

甲方：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1、解答法律咨询，并在48小时内出具法律意见；2、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我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3、参与我所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应我所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4、为我所信访、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5、参与我所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文书，对我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6、按我所要求对招标、采购等项目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并提供解决方案；7、根据我所需求交待的其他法律事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	----	--------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甲方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2-11-1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3-11-14

乙方(盖章): 广东创益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杨小青 / 郁艳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9.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3080985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

人民币大写：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广东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乐从镇南涌社区、东平社区、小涌村、小布村、岳步共5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附件1：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2、附件3。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需求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为乐从镇5个村 提供法律顾问服 务	1	项		服务开始时间：2024.1.1 要求：不少于3	
合计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1. 每个村（社区）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绩效考核奖励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属于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是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4000元/村（社区）×村（社区）个数）×80%；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考核合格考核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4000元/村（社区）×村（社区）个数）×20%。2. 绩效考核奖励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4000元的标准计算，绩效考核奖励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考核合格考核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不正当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南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甲方联系人: 李瑞庭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01-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12-31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第3页-

乙方联系人: 杨小菁/罗仲柏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10.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HA2507028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法律服务电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4204352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乙方: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 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担任政府法律
顾问: 解答日常
法律咨询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
开展法治宣传、
参与合同纠纷、
参与民间借贷、
法律论证、现场
法律服务等等

服务期限: 不少于2
服务开始时间: 2025.7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	其他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担任政府法律 顾问: 解答日常 法律咨询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 开展法治宣传、 参与合同纠纷、 参与民间借贷、 法律论证、现场 法律服务等等	项			
合计						

合同总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作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基本服务费用和绩效考核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服务费用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基本服务费 绩效考核奖励 元, 在每期考核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具体支付比例见附件《法律顾问服务和法律代理费用补充说明》)。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第1页-

82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1%。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东涌司法所

甲方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合同履行的开始日期: 2025-07-01

合同履行的截止日期: 2026-06-30

乙方(盖章): 广东创智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

张律师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代表: 杨小华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7.15



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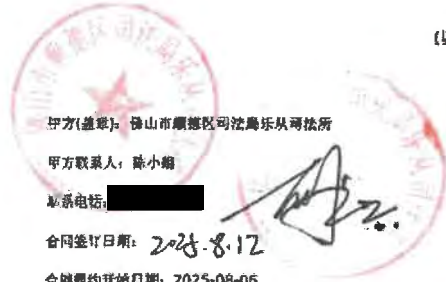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乐从司法所

甲方联系人: 陈小娟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8.12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08-0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6-07-31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第3页-



乙方联系人：杨小春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7.8.12

杨小春



12. 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协议书

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协议书

甲方(聘请方):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张槎司法所

乙方(聘请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太富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受聘方): 广东创登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方式,发挥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经济、服务基层、服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建设和谐幸福佛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以下法律服务协议:

一、丙方接受甲方及乙方的聘请,指派杨小菁律师、冯凯莹律师进驻甲方辖区内的乙方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工作室,为当地村居、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丙方指派律师进驻工作室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内容:

(一)参与村居举办的法律咨询活动,为村居组织及群

好工作日志记录。

5. 对甲方及乙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丙方律师进驻村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当地群众或企事业单位有较深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应由丙方与相关当事人商议另行订立委托合同。

五、对丙方提供服务的评价，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2025年11月11日印发的《佛山市禅城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要求执行，如本合同内容与上述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实施办法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送市、区司法局各一份。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担任国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内容	主办律师
1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2. 7. 12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2022. 11. 28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3	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常年 法律顾问	2024. 2. 18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4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聘请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 2. 20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牟迪
5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024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
6	2023-2024 年度佛山市新城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书	2023. 11. 8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
7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 律顾问合同	2024. 9. 4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8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常 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 3. 12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何美欣
9	2025 年 9 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合同	2025. 9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10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5. 9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11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	2023 年 3 月	提供常年法律	杨小菁、张

	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服务	亚伟
12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023 年 5 月 22 日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李健华
13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1.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湾华控制中心 14 楼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公司《非招标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额为：_____，
- (2) 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二、 服务期限

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三、 乙方委派人员

乙方指派杨小菁、张亚伟、廖艳 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其中乙方指定为日常主要联络人。联系电话：张亚伟：_____ 廖艳：_____ 相关拟派人员情况如下：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杨小菁	主任	●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四套班子”法律顾问 ● 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佛山市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 汇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 佛山市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甲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



联系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湾华控制中心 14 楼

签名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小军



联系人：钟艳



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签名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2.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新基建合同 2022/12/80/5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聘请方(甲方):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 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指派杨小蓓、张亚伟、牟迪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专项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提供法律信息。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 防控甲方企业法律风险,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 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 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2) 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 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 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 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3)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4) 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2. 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尚未完成的，乙方仍须尽职尽责履行至该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甲方对该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另行支付，乙方对此须无条件接受。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妥善地处理和安排好法律事务的交接工作。

四、专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计¥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含税）。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首月前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19,5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 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下列专项法律服务时，双方另行协商：

① 进行律师见证。

② 代理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各类案件的刑事、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甲方承诺：

向乙方陈述的事实和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必须真实和完整，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

间内，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未达成书面变更协议之前，原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项目乙方的报价材料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聘请方(甲方):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聘方(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协议书

聘请方：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聘请方（甲方）：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东平新城吉庆道1号东平新城招商中心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聘方（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电话： 传真： 邮编：528033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杨少菁律师、张亚伟律师、牟迪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依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信息。

（二）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处理及解决甲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监察、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的报价材料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九、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聘请方(甲方): 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李玲

联系电话: [REDACTED]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杨小东

联系电话: [REDACTED]

签署日期: 2024.2.18

4.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法律服务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2023年2月至4月) 合同

聘请方(甲方):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防控甲方法律风险,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2. 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3.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4. 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二) 法律知识培训及驻场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须派遣律师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至少一次的驻场服务,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驻场安排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三)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1. 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 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可

讼（委托代理费按本合同第三条另外协商，不包括在包干法律顾问服务费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即2023年2月20日至5月19日。为保证本次法律服务的延续及连贯性，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到期后需延续服务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续期，续期所发生的费用以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要求以本项目询价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尚未完成的，乙方仍须尽职尽责履行至该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甲方对该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不予另行支付，乙方对此须无条件接受。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妥善地处理和安排好法律事务的交接工作。

2. 服务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的支付：

(一) 法律顾问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由乙方总价包干，除合同价外，乙方提供和办理本合同第一条“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容”第（一）至（三）款的所有服务（不论难易，数量、损耗时间、人力物力、风险及金额等大小、多少）均不再另外收取律师服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报酬（但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发生的佛山市外必要的交通差旅费、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案费等办案费用经甲方事前书面认可的由甲方另行实报实销，乙方需提供有效的甲方认可的费用凭证证明；如涉及具体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费用另外支付。乙方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给予八折或以上优惠，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合同价已包含完成合同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相关税费、规费以及企业利润等是乙方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价格，对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报价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二) 费用的支付：

手机:

传真:

E-mail:

邮寄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龙舟广场二期

邮编: 528316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 杨小菁、张亚伟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广东创
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 528000

八、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有效方式: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 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 以 E-mail (电子邮件) 发送的, 发送到乙方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邮寄发送的, 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 当面递交的, 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2、乙方送达有效方式: 甲方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 发送到甲方指定传真号码 (不限于甲方上述传真号码, 具体按甲方人员要求执行, 以下 E-mail、邮寄地址同) 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 E-mail (电子邮件) 发送的, 发送到甲方指定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邮寄发送的, 发送至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签收确认后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 递交至甲方办公地点或指定的其他地点、完成签收后视为送达。

九、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律师详细如实陈述并介绍有关事实情况，如实、全面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及有关情况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需要服务律师参加有关会议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交有关的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律师，以便律师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3、甲方指定专人与律师保持日常联系。

七、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日常联系人：蒋雪君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龙升广场二期

邮编：528316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杨小菁、张亚伟、郭清平、郭艳、李道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有效方式：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以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E-mail地址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发送的，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当面递交的，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十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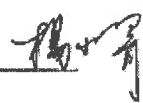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核对人: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0日

5.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律服务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专业领域一）

聘请方（甲方1）：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2）：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甲方1与甲方2以下统称“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风控管理方面专业领域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防控甲方法律风险，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 2、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 3、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4、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二）法律知识培训及驻场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規，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派遣律师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驻场服务（以每月一次为限），具体驻场安排以甲方确定为准。

（三）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3、协助甲方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七、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日常联系人: 蒋雪君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邮寄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顺铁控股)

邮编: 528316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 (具体详见附件乙方主要服务律师简介): 张亚伟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14 通



邮寄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泰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泰律师事务所

邮编: 528000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 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送达方式:

1. 甲方送达有效方式: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 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 以 E-mail (电子邮件) 发送的, 发送到乙方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邮寄发送的, 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 当面递交的, 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2. 乙方送达有效方式: 甲方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 发送到甲方指定传真号码 (不限于甲方上述传真号码, 具体按甲方人员要求执行, 以下 E-mail、邮寄地址同) 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 E-mail (电子邮件) 发送的, 发送到甲方指定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邮寄发送的, 发送至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签收确认后视为送达; 甲方要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 递交至甲方办公地点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完

(签署页)

甲方1(盖章):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2(盖章): 佛山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校对入: 肖广靖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7023767

2023-2024 年度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律 顾问服务项目合同书

聘请方(甲方):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需要, 就 2023-2024 年度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律
顾问服务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为甲方(含甲方委托管理企业或其他具有直接管理关系、
直接控制关系的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服务内容

(1) 提供法律信息: ①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 ②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 提出解
决方案或建议报告; ③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④对甲方法
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2) 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为甲方职工提供法
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运用法律手段
加强管理;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为我司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3) 为甲方提供每周一天的驻场服务: 现场接受甲方业务部门有关法
律咨询, 协助甲方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应甲方要求参与相关工作会议, 处
理相关法律事务。

(4)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①

电话: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邮寄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 10 号佛山市档案中心北
门

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电话: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邮寄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南塔 17 楼

联系人: 张亚伟律师

送达有效方式: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 发送到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
达; 以 E-mail (电子邮件) 发送的, 发送到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邮寄到佛山市内的, 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 邮寄到佛山市之外
其他地方 (中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的, 寄出后三天视为到
达。

地址变更通知: 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对方按本合同记载方式发送资料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双
方同意, 可变更合同条款, 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在未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之前, 原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同等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 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1）报价单

（2）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校对入：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8日



7.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律服务

2024 30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防控甲方法律风险,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 2、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 3、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4、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二)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三)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3、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 4、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严密性、完整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必要时出

具分析报告，并协助甲方管理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5、参与甲方的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6、协助甲方开展招标采购等竞买类交易活动，参与相关制度、招标采购文件文本和合同文本等规范文件制定工作，协助起草、审查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书；

7、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8、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好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为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9、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或进行法律评估、论证；

10、应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或参加听证，并根据会议内容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或法律意见书，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

11、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审查，并出具审查分析报告；

12、代甲方草拟和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甲方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13、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进行见证；

15、根据甲方项目的投资建设需求，向甲方提供涉及投融资、企业进驻、投资项目合作、涉外事务、项目主体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16、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行政争议或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复议案件，参加案件讨论会、听证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17、提供其他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委托代理费按本合同第三条另外协商，不包括在包干法律顾问服务费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五、提出异议的方法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甲方承诺：

1、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律师详细如实陈述并介绍有关事实情况，如实、全面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及有关情况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需要服务律师参加有关会议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交有关的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律师，以便律师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3、甲方指定专人与律师保持日常联系。

七、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日常联系人：费仁娟

电话：[REDACTED]

手机：[REDACTED]

传真：/

E-mail：[REDACTED]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601

邮编：528316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杨小菁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手机：[REDACTED]

E-mail：[REDACTED]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张亚伟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牟迪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有效方式：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发送的，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当面递交的，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2、乙方送达有效方式：甲方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传真号码（不限于甲方上述传真号码，具体按甲方人员要求执行，以下 E-mail、邮寄地址同）后即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邮寄发送的，发送至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签收确认后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递交至甲方办公地点或指定的其他地点、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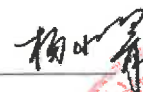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校对入： 

乙方（盖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8.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KHBY-2023103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律师杨小菁、张亚伟、何美欣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提供如下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园区建设、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劳动人事、公司治理、知识产权等有关的活动，并就上述活动范围提供以下服务：

（一）产业园开发运营相关法律服务

1、施工建设阶段

- （1）协助甲方审查招标文件，并为招投标的立项、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 （2）审查修改工程相关合同文件；
- （3）协助处理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争议，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与争议相对方的谈判协商（诉前服务），并为搜集、保全证据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 （4）为甲方施工期间涉及的工人工资监管（包括不限于月度工资表、工人进场统计一览表）、实名制考勤记录、工程款转账记录（包括甲方转入和转入劳务的）、银行转账记录的监管提供法律意见，并现场协调工人工资纠纷的谈判协商；

2、招商阶段（销售、租赁）

- （1）参与甲方与购买者、承租人、销售或租赁代理商等第三方谈判，起草、审查、修改甲方与第三方的协议往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
- （2）协助甲方审查有关工业园区销售、租赁等广告内容；
- （3）协助甲方起草、修改销售、租赁全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 （4）应甲方要求，派员在招商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解释等服务；
- （5）代表甲方向第三方出具通知书、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3、如需乙方律师出差，工作地点在珠三角地区以内，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确定出差行程及需要办理的事务以及办理的要求；如超出珠三角地区，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联系。

4、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甲方指派李嘉莉（暂定）作为联系人，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联系人：李嘉莉（暂定），工作电话：[REDACTED] 手机号码：[REDACTED]

第五条 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承诺：

1、接到甲方需要办理有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事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本合同三条约定安排办理，如指定的承办律师外出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办理；

2、指定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及时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接任，并书面通知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4、未经甲方的正式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派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何美欣，工作电话：[REDACTED] 手机号码：[REDACTED]

工作邮箱：[REDACTED]

第六条 甲方每年向乙方缴纳法律顾问费¥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法律顾问费，即¥225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剩余 50% 法律顾问费，即¥225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至乙方以下账户，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和要求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户名：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REDACTED]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聘请方：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总机：

传真：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律师杨小菁、张亚佳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可指派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提供如下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园区建设、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招投标、劳动人事、公司治理、知识产权等有关的活动,并就上述活动范围提供以下服务:

(一) 产业园开发运营相关法律服务

1、招商阶段(销售、租赁)

(1) 参与甲方与购买者、承租人、销售或租赁代理商等第三方谈判,起草、审查、修改甲方与第三方的协议往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

(2) 协助甲方审查有关工业园区销售、租赁等广告内容;

(3)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销售、租赁全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应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工作流程编制销售/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形成统一的规范化格式,重点完善违约条款的内容,以适应甲方需要通过司法程序维权的需求;

(4) 应甲方要求,派员在招商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解释等服务;

(5) 代表甲方向第三方出具通知书、告知函、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6) 协助买卖、租赁双方进行相关法律咨询、协调解决纠纷、提供协调方案、代拟相关协议文件等。

2、物业管理

(1) 为确定物业管理方案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论证物业管理方案的合法性;

(2) 起草或审查、修改关于设立物业管理公司的合同、章程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内容、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应急方案等相关法律文件;

(3) 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提供法律建议;

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接任，并书面通知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重要资料、文件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人披露或供其使用；

4、未经甲方的正式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派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何美欣，工作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邮箱：

第六条 甲方每年向乙方缴纳法律顾问费¥ (大写：元)。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法律顾问费，即¥ (大写：元)；剩余 50% 法律顾问费，即¥ (大写：元)，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至乙方以下账户，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和要求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户名：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号：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广东科基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3.12

受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总机：

传真：

9. 2025 年 9 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2025 年 9 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及下属企业因业务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通过平台内公开比选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 9 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二、服务范围企业

本合同服务范围企业包括如下企业：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 广东顺控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广东顺控绿美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银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述具体企业的“下属企业”是指具体企业全资、控股、受托管理、实际控制的企业。

特别注明：服务期间，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服务范围内企业会因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企业经营需求等多种原因发生增加、减少、变更等变化，乙方清楚了解该情况，理解并接受具体服务范围企业的变化。

以下统称服务范围企业。

三、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为1+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如第一年服务期满（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经服务范围企业考核的结果为良好以上，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最终服务起始日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范围企业考核：服务范围企业有权按半年度、年度等时间节点根据内控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的时间、期间、依据、方式、角度、评分人数、评分办法等考核方案由服务范围企业自行决定，最终执行考核方案以服务范围企业最终确定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且若服务范围企业或其上级单位出台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并用于考核，乙方也无条件理解及接受。

若存在发生在服务期限内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乙方仍须尽服务至该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而不另外增加收费或按服务范围企业要求负责，妥善地处理和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四、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张圣伟作为负责人律师，张圣伟、邵捷作为经办律师担任服务范围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信息附后。

五、服务类型及服务方式

1. 服务类型

本合同按问题咨询、文件审核、签合同、规章制度等，法律意见书、参与会议、发函、其他，共6种方式作为呈现法律服务成果的服务类型。

2. 服务方式

由服务范围企业向常年法律顾问提出，常年法律顾问向服务范围企业反馈。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后，应形成书面咨询单并经对应企业具备法务职能的部门/人员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作为结算依据，未提供经确认的咨询单的，不予结算。其中：

- (1)问题咨询，无需出具咨询单。
- (2)文件审核、法律意见书、发函、其他，应直接出具书面咨询单。
- (3)参与会议的，会后应由常年法律顾问出具会议记录作为书面咨询单。

3. 工作激励

- (1)专项法律服务参与激励

8	政企活动与招商服务	具有承接各类政企及行业活动的实力和资源,可在为贵单位服务过程中做好资源引流工作。贵单位招商引资源建平台。	杨小菁律师及团队成员		
9	公益法律服务	长期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贵单位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杨小菁律师及团队成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公益爱心律师,全市公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佛山公益慈善年度优秀组织奖,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详细说明详见乙方 2025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广东德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街道办事处和山区居民委员会新城亚视绿路4号宝来商业广场1号楼2109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街道办事处和山区居民委员会新城亚视绿路4号宝来商业广场1号楼2109

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各律师的简介及联系方式

序号	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证资格号	其他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律师	杨小菁				
2	经办律师	张亚伟				
3	经办律师	鄧艳				

10.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 聘请乙方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 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 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 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 2、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 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 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 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 3、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4、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二) 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三)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 包括:

-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提供咨询服务;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3、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 4、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 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 必要时出具分析报告;
- 5、参与甲方的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 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

的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6、协助甲方开展招标采购等竞买类交易活动，参与相关制度、招标采购文件文本和合同文本等规范文件制定工作，协助起草、审查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书；

7、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8、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好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为甲方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9、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或进行法律评估、论证；

10、应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或参加听证，并根据会议内容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或法律意见书，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

11、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审查，并出具审查分析报告；

12、代甲方草拟和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甲方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13、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进行见证；

15、根据甲方项目的投资建设需求，向甲方提供涉及投融资、企业进入投资项目合作、涉外事务、项目主体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16、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行政争议或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复议案件，参加案件讨论会、听证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17、为甲方员工代理的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行政争议或者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复议案件（与乙方有利益冲突的案件除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对已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行政争议或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复议案件（与乙方有利益冲突的案件除外），提供是否应予上诉、另行起诉的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8、提供其他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委托代理费按本合同第三条另外协商，不包括在包干法律顾问服务费内），依法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校对入：黄部

乙方（盖章）：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11.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律服务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2023年3月至8月) 合同

聘请方(甲方):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防控甲方法律风险,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主动向甲方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甲方员工法律意识;
- 2、深入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甲方法律风险;
- 3、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4、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二) 法律知识培训及驻场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须派遣律师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至少一次的驻场服务,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具体驻场安排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三)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3、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 4、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张亚伟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郭清玲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有效方式：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发送的，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当面递交的，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2、乙方送达有效方式：甲方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传真号码（不限于甲方上述传真号码，具体按甲方人员要求执行，以下 E-mail、邮寄地址同）后即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 E-mail 地址即视

于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公司授权委托管理的项目的所属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佛山新城裕华投资有限公司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及予以配合，并参照甲方的制度流程办理，届时以甲方通知为准。

十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校对入：_____

乙方（盖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华芳

签署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9日



12.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提供法律信息服务:

- 1、提供和介绍与甲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
- 2、为甲方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
- 3、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4、对甲方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二) 法律培训服务:

- 1、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及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
- 2、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三)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3、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 4、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
- 5、参与甲方的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 6、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或进行法律评估、论证;

乙方主要服务律师：杨小菁、张亚伟、李健华、郭清玲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邮编：528000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有效方式：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传真号码后即视为送达；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乙方上述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发送的，寄出后一天视为到达；当面递交的，乙方签收即为送达。

2、乙方送达有效方式：甲方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传真号码（不限于甲方上述传真号码，具体按甲方人员要求执行，以下 E-mail、邮寄地址同）后即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 E-mail（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到甲方指定 E-mail 地址即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邮寄发送的，发送至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签收确认后视为送达；甲方要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递交至甲方办公地点或指定的其他地点、完成签收后视为送达。

九、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届满而双方又未达成续期协议，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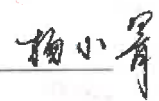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校对入：

乙方（盖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9日



13.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02590246

甲方: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 广东创智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 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	----	--------	-------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甲方联系人: 李发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7-01 2023年06月21日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06-30

乙方(盖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杨小晋, 何美欣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三、担任政府、国企非诉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内容	主办律师
1	佛山市三水区佛铁毓璟房地产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2024. 2. 19	为毓璟小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公司法律事务、合同法律事务、企业合规与风控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	2022. 8. 1	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法律服务（公司法律事务、合同法律事务、企业合规与风控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3	关于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2023. 4. 5	佛山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琦琪、邵艳
4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合同书	2022. 10. 21	对佛山市顺德区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5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2023. 2	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牟迪
6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2024. 8	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牟迪
7	2023 年度乐从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2022. 12. 26	在乐从劳动仲裁委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劳动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郭清玲、邵艳、张琦琪、叶

				赵航、何美欣、牟迪
8	2024-2025 年龙江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2024. 1. 4	在龙江劳动仲裁委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劳动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李健华、邵艳、张琦琪、叶赵航、牟迪
9	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重大招商项目尽职调查服务协议	2024. 8	就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张琦琪
10	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2022. 11	为关停注销北外佛山研究生院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破产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张琦琪
11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2023. 3. 20	因终止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12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 1	广东顺德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认购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等事宜，需委托乙方就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专业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杨小菁、邵艳、牟迪

1. 佛山市三水区佛铁毓璟房地产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佛山市三水区佛铁毓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合
同**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佛铁毓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韵丰路15号映云居5座106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7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为：¥47169.8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7169.81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率为6%（税率实际按照国家最新税法规定执行）。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票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在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直至三水毓珊小区项目结束之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三、 乙方委派人员

乙方指派杨小菁、张亚伟、邵艳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其中乙方指定为日常主要联络人，联系电话：张亚伟：[REDACTED] 邵艳：[REDACTED]，相关拟派人员情况如下：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杨小菁	主任	●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府“四套班子”法律顾问 ● 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佛山市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REDACTED]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佛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韵丰路15号映云居5座106铺

签名日期：2024年2月7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方：广东创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广东创管律师事务所

签名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2.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

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依法推进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法律专项服务项目（简称“项目”），特聘请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审查本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相关各类业务的招标文件，为招投标全过程提供法律意见；

2. 草拟、修改、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安装等合同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型合同；

3. 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和履约能力，确定分包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4. 协助履约过程管理，收集与妥善保管索赔资料；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相关文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变更洽商函，文件的法律审查；

5. 对本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及处置方案，按委托方需求出席会议；

6. 受托方必要时应委托方要求，参与和政府部门或合作方的重大会议、沟通协调及谈判活动，审核、草拟沟通协调及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7. 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开展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审理投融资、各类合作方案，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以及分析意见；

8. 受托方应起草、修改、审核本项目的各类文书及协议、来往函件，并提供有助于推进本项目的专业意见；

9. 把控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及时提出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定退出机制；

10. 起草、修改、审核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协助参与合同流程进度；

11. 受托方必要时向第三方发送律师函、建议函（书）；

12. 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制定，为招投标过程提供法律意见；

13. 协助处理其它与工程建设或项目运营业务相关的突发性事件；

14. 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项目服务律师

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 杨小菁、张亚伟、劳静雯 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乙方指派上述律师及其他律师助理组成律师团队共同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服务工作。根据甲方安排，采取专题会议、约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受托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的内容、质量、时限等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 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资深律师担任本项目的指定法律顾问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 1 人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八年，另 2 人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2 年；

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甲方要求作出正确解答，应及

(建设期2年、项目运营期3年及运营期结束收尾服务期1年)。

第十一条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前期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3A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7楼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 关于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fscn-qt-2023-008

关于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甲方: 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甲 方：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专项法律服务，现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佛山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含营销专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营销、工程类原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梳理，出具工作报告。
- 2、审查营销、工程类现有合同，出具审查意见。
- 3、根据上述清理及审查结果，协助甲方制定处置或解决方案。
- 4、为处置或解决方案的实际操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或书面法律意见。
- 5、及时向甲方披露营销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风险防范建议及措施。
- 6、协助甲方与债权人协商处理方案，并起草或审核相关法律文书。
- 7、协助甲方处理小业主、供应商、施工单位、销售代理公司、中介公司、销售人员等的维权、维稳等非诉法律事项。
- 8、根据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发表意见或汇报工作。
- 9、核实或审查有关物业公司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委托管理合同、招标文件等法律文件。
- 10、核实或审查《业主临时公约》、《业主守则》等文件，协助物业公司与业主签署物业服务协议。

11、协助甲方办理小业主的收楼手续，解答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2、协助甲方审查招商、招租或出售方案，修改、完善租赁合同或销售合同。

13、必要时，为招商/租赁、销售所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调与商户/租户、买受人之间的关系。

14、协助甲方解除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索赔等事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类型的合同）

15、如存在欠缴租金或购房款情况的，代甲方或有权方发催费律师函。

16、自委托事项确定之日起前三个月，每周派一名律师至甲方指定地点驻点办公两天。

17、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国资企业名下的网签法律服务内容

甲方需将 598 套（暂定）物业网签、预告登记至国资企业名下，乙方代为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登陆网签系统建立楼盘信息及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面积、价格等）；网签系统合同模板预设，系统信息录入及打印校对。

2、为甲方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注销、停止备案登记手续，重签买卖合同与预告登记至国资企业名下等特殊变更操作。

3、协助配合项目公司销售系统数据录入。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杨小蓉、张琦琪、邵艳等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校对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新城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日期: 2023年4月5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合同书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现甲方委托乙方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的法律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张亚伟、劳静雯、邵艳、张琦琪律师作为乙方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企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2. 目标企业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种类、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流程、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土地和项目建设等。
3. 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
4. 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
5. 目标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 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
8. 目标公司的税务情况。
9.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所涉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第十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一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主任（签名）：_____

经办人：_____

校对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_____



5.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4 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甲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具体事项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对合作企业开展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2. 合作企业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种类、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流程、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土地和项目建设等。
3. 合作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
4. 合作企业的重大经营合同。
5. 合作企业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合作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7. 合作企业的劳动人事关系。
8. 合作企业的税务情况。
9. 合作企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文件、情况说明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情况说明真实、合法和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佛山和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周倩儒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4 楼 1405 室

签名日期：2023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小勇

联系人：

地址：

签名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合同第1次变更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佛铁投资-2023002	原合同名称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合同书
合同修改书编号	佛铁投资-2023002 (XG01)	合同修改书名称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合同第1次变更补充协议
合同各方： 甲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一、合同修改书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尽调单位由佛山市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电
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4楼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3日

甲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具体事项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对合作企业开展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2. 合作企业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种类、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流程、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土地和项目建设等。
3. 合作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
4. 合作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
5. 合作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合作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 合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
8. 合作公司的税务情况。
9. 合作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文件、情况说明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情况说明真实、合法和有效；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支持和便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招远其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4 楼 14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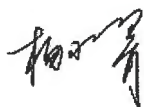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4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邵艳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签名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7. 2023 年度乐从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乐从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2年12月24日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地 址: 大良德民路6号区政府大楼东一楼A76室

乙 方(中标人):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地 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乐从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根据2023年度顺德区总工会容桂街道、乐从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的内容,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公告》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服务方式: 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甲方《公告》的要求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 一年, 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若存在发生在服务期限期满之后但未完成的服务项目, 乙方应须尽职服务至该服务项目完成, 而不另外增加收费; 或按照甲方要求妥善、负责地处理和安排好相关事项交接。

四、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员团队, 派驻乐从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 开展如下三项服务:

1、恒常劳动争议调解; 2、劳动法律法规咨询; 3、法律援助初审等工作; 4、案例警示宣教。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包含:

1.1 案件调解补助:

成功调解裁调对接案件, 并按有关要求归档结案的, 调解协议标的金额为3000元以上的(含

(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一次性被发现 3 宗或一年内累计被发现 5 宗）。

(5) 乙方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或审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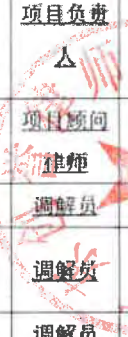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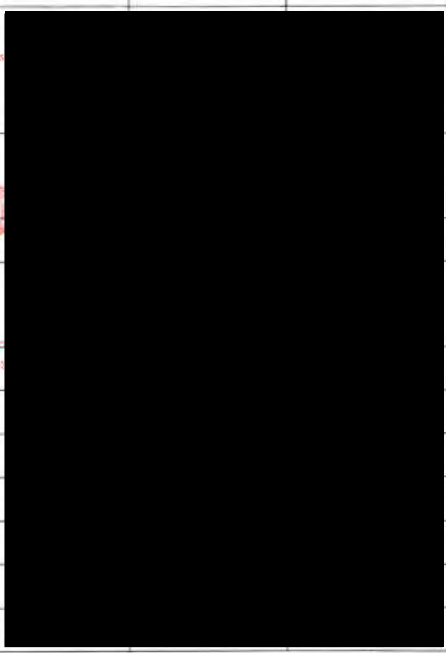
4、合同被终止，相关服务的处理

合同被终止时，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服务单位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并书面报告甲方。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八、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

为使法律调解服务项目有效实施，乙方必须要配置完善且人员固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实施团队。

乙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杨小菁主任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张亚伟律师为项目顾问律师，并按甲方要求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其他律师和人员。乙方项目实施团体成员名单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 书或技术培 训等级证等	电话、传真、 手机、	微信号码	备注
1	杨小菁	律所主任	项目负责人				
2	张亚伟	专职律师	项目顾问 律师				
3	郭清玲	专职律师	调解员				
4	劳静雯	专职律师	调解员				
5	邵艳	专职律师	调解员				
6	张琦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7	叶赵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8	何美欣	专职律师	调解员				
9	牟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10	刘卓然	实习律师	调解员				
11	朱叶	实习律师	调解员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项目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6日



8. 2024-2025 年龙江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江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4 年 / 月 / 日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大良德民路6号区政府大楼东一楼A76室

乙 方(服务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龙江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

根据顺德区总工会2024-2025年龙江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的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公告》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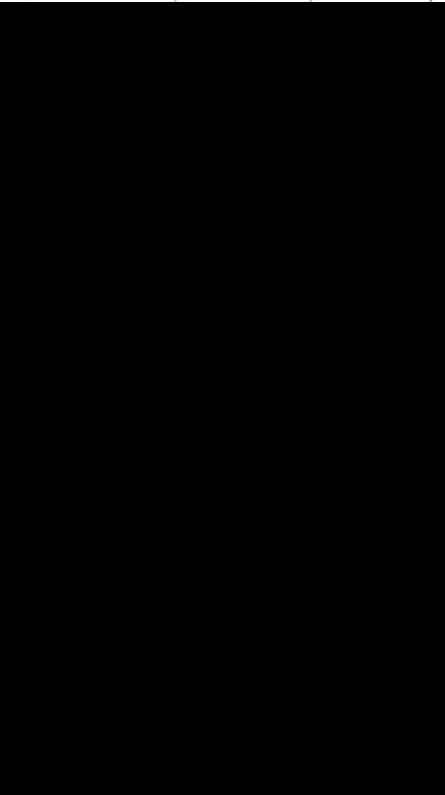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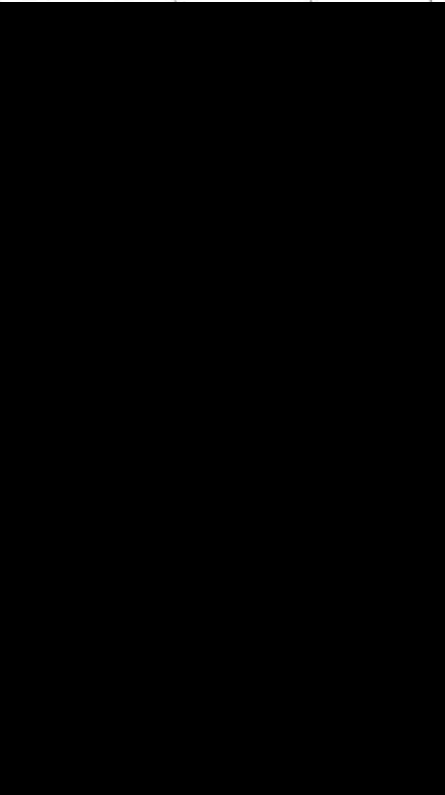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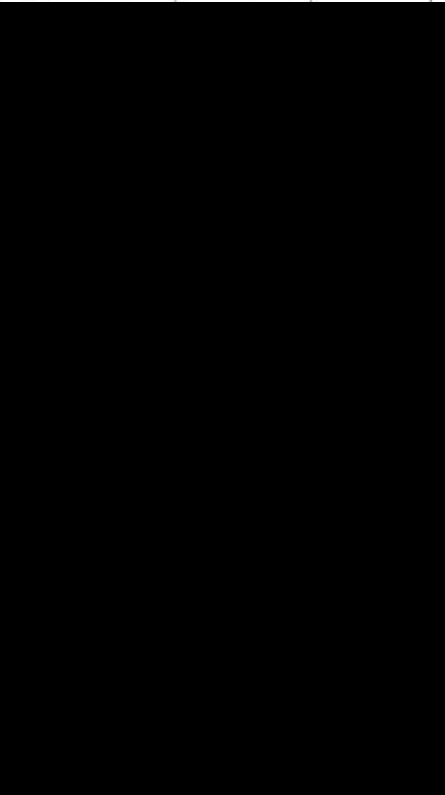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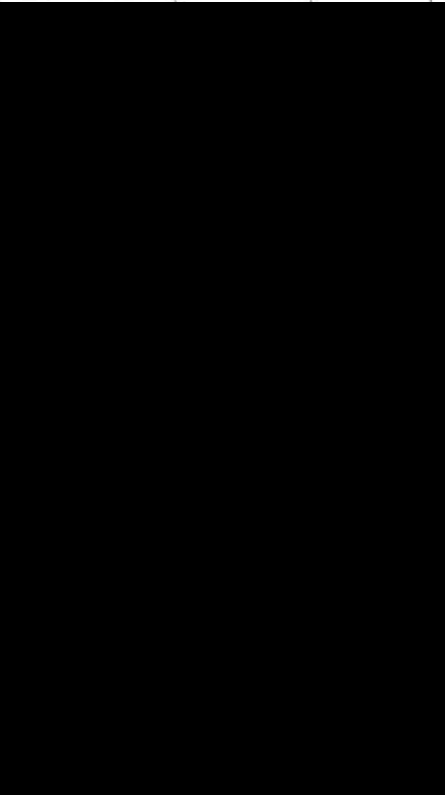
二、服务方式: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甲方《公告》的要求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本合同第一年服务期为12个月,拟从2024年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对年度工作绩效评分(100分制)在80分以上的律所,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签订第二年合同,否则,合同终止。若存在发生在服务期限期满后但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乙方应须尽服务至该服务项目完成,而不另外增加收费。或按照甲方要求妥善、负责地处理和安排好相关事项交接。

四、合同服务内容:乙方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员团队,派驻龙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如下四项服务:

1.日常劳动争议调解;2.劳动法律法规咨询;3.法律援助初审等工作;4.案例警示宣教。

律师，并按甲方要求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其他律师和人员。乙方项目实施团体成员名单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或技术 培训等级证书	电话、传真、 手机、	微信号码	备注
1	杨小菁	律所主任	项目负责人				
2	张亚伟	专职律师	项目顾问律师				
3	邵艳	专职律师	调解员				
4	张琦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5	叶赵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6	牟迪	专职律师	调解员				
7	李健华	专职律师	调解员				
8	朱叶	实习律师	调解员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提交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项目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

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1月4日



9. 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重大招商项目尽职调查服务协议

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重大招商项目 尽职调查服务协议

甲方：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七区金辉大道6号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信保广场南塔17楼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项目涉及的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开展尽调前明确尽调清单作为附件，双方确认)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必要时需穿透尽职调查投资方重要股东。

(二) 尽职调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资方基本情况
2. 投资方主营业务情况
3. 投资方财务情况
4. 上一级集团财务情况(如需)
5. 投资方法务尽调
6. 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企业能力分析
7. 其他风险情况提示

务人员)构成、组织方式、时间计划等,并在甲方确认乙方工作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如涉及复杂项目或投资方未能及时提供齐全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期,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招商引资尽职调查报告由乙方装订并加盖公章后,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形象的义务,乙方不得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违规直接或间接收取尽调对象的任何费用,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作出任何承诺;

3. 乙方不得与尽调对象或其他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4. 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认真完成甲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承诺,如其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作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尽职调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即第一条服务事项内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成果,重新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重新尽职调查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期纠正（5个工作日内），乙方拒绝纠正或经甲方连续催促两次仍未能纠正的。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尽职调查取证费等。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

2.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4年8月23日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4年8月23日

10. 因北外研究生院严重资不抵债，佛山市教育局作为其主管机关，为关停注销北外佛山研究生院项目的需要委托我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教育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2023915

甲方：佛山市教育局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根据法律法规，对北外佛山研究生院以及北外文化产业中心清算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清算管理各环节提供法律意见。（二）在会计师事务所编制清算基础上，理清各项资产、产权和负债责任的界定，以清算工作小组名义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以清算组名义通知公告债权人、审核其主张债权、协助清理北外佛山研究生院及北外文化产业中心债务。（三）处理北外佛山研究生院老师劳动仲裁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关于北外佛山研究生院对外的合作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或调解；若牵涉甲方的仲裁或诉讼服务（需另行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对策、建议和意见。（四）参与该项目的重大谈判会议、协商会议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并协助起草、修改来往函件等重要文书。（五）辅助甲方区分处理北外佛山研究生院与北外产业中心关于劳动人员的接续关系。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0801 法律服务	为北外佛山研究生院以及北外文化产业中心清算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1	项	80,000	服务开始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人员要求：3	¥80,000

合计 ¥8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第1页-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许嘉慧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2-08-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2-11-30

乙方(盖章):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第3页-

银行账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邵阳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11. 因终止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的需要, 接受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受托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终止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的需要, 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意见书等非诉法律事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法律意见书之日止。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委托具体事项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乙方对终止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解除《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包括: 单方解除《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违约责任和风险, 深入了解和掌握该项专项工作相关内容, 为甲方的政策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建议报告, 有效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文件等,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情况说明真实、合法和有效;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以合理的专业技能和审慎的态度, 为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 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委派杨小菁、张亚伟、邵艳律师负责承办委托事项, 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在服务中提供的任何意见、观点、预期声明、预测或建议, 都不构成乙方以任何形式保证对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做出了确认或预测。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会对与该未来的事项及情况相关的这些意见、观点、预期声明、预测或建议的错误或不确定性而承担任何责任。

四、律师服务费

固定费用: 人民币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元)。该费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 应出具合法票据作为结算凭证。

如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费用, 应将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户 名: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季华支行

账 号: XXXXXXXXXX

五、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有关费用:

1. 乙方办理受托事务所需佛山市内差旅费已包含在律师费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求调解，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交付工作成果之日终止。

十二、特别申明

乙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此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佛山新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 广东顺德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专业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顺德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鉴于甲方拟认购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等事宜，需委托乙方就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专业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乙方具备委托事项所需的专业技能、资质和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律师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对象(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目标企业”)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涵盖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重大合同、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税务、诉讼仲裁(含潜在的)等方面的法律状况。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并出具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被调查事实、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应的建议措施。对目标企业开展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2) 目标企业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种类、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流程、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土地和项目建设等。

(3) 合作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等。

(4) 合作公司的重大合同。

(5) 合作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合作公司的债权债务。

(7) 合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

(8) 合作公司的税务情况。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顺德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杨明
经办人： 思敏 承办律师：
校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顺德



四、担任政府、国企诉讼仲裁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案由	案件类型及代理方	承办律师	办理时间
1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合同纠纷，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杨小菁、张亚伟	终审判决，2023/11/6
2	等四人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待遇认定纠纷	行政诉讼，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杨小菁、叶赵航	一审，2023/7/6； 二审，2023/10/20
3	北京三方堂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外国语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佛山市教育局	杨小菁、邵艳、牟迪	经调解，原告撤诉，2025年5月委托
4	佛山市野望者家具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行政诉讼，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杨小菁、李健华	2025年7月接受委托
5	广州南铁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行政诉讼，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杨小菁、冯凯莹	2025年9月接受委托
6	行政相对人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起行政复议一案	行政复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杨小菁、牟迪	2025年10月接受委托
7	因(2025)粤0606行初1635号诉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一案	行政诉讼，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杨小菁	2025年11月接受委托

8	因 [REDACTED] 诉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一案	行政诉讼,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杨小菁	2025 年 11 月接受委托
9	“蔡某诉佛山某陶瓷有限公司侵权专利纠纷案”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案”	侵权专利纠纷、被告(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杨小菁、孙春林	2023 年
10	原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REDACTED]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023 年至今
11	原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诉被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023-2024
12	原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诉被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023-2024
13	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佛山深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坤置业有限公司、佛山江坤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	2023 年至今
14	关于华阳路南延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	2018 年至今
15	原告 [REDACTED] 与被告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	杨小菁、张亚	2023 年

	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同纠纷、被告 (公司法律事务)	伟、牟迪	
16	原告佛山市兴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运输合同纠纷、 被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2024 年
17	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哲航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市汉邦石油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公司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邵艳	2024 年
18	原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张亚伟、牟迪	2023 年 11 月
19	原告[REDACTED]诉被告广州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李健华	2023 年
20	原告[REDACTED]诉被告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工程建设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李健华	2023 年
21	原告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REDACTED]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公司法律事务、合同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	2022 年
22	原告佛山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被告(合同	杨小菁、邵艳	2022 年

	案	法律事务)		
23	原告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REDACTED]劳动争议一案	劳动纠纷、被申请人/原告(劳动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	2023 年
24	申请人[REDACTED]与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	劳动纠纷、被申请人广东世纪达公司(劳动法律事务)	杨小菁、邵艳	2024 年



1.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 XXXX 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情简介：市人防办因与某公司的建设工程纠纷由佛山仲裁委进行管辖，因市人防办及商事仲裁的涉密保密性质，该案件为涉密案件）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广东 创誉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与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案件代理人，涉及标的：¥891.2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事务；

（三）乙方律师对代理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四）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指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案件及涉案工程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甲方联系人: 林凤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05-20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6-05-20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罗冲柏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4. 佛山市野望者家具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
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行政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佛山市野望者家具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李健华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1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1、2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_____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
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5. 广州南铁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

行政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广州南铁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冯凯莹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1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1、2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_____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
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6. 行政相对人 [REDACTED] 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起行政复议一案

行政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行政相对人 [REDACTED] 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起行政复议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牟迪、何美欣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__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6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 行政复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事务；

（三）乙方律师对代理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所追求的目的,甲方须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求调解,或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_____

乙方: 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楼创誉所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无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主任(签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行政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2025)粤0606行初1635号[REDACTED]诉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燕、何美欣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REDACTED]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1、2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_____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
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何美欣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8. 因(2025)粤 0606:行初 1635 号 诉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一案

行政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 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指派杨小菁、何美欣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 涉及标的: 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 项 (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 划√为确认, 划×为否认)。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划√为确认, 划×为否认):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 (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 提起反诉或反请求,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 进行执行和解,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代收执行款物。

(注: 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 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
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何美欣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9. 2023 年 3 月，杨小菁主任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人”



2023 年 3 月，杨小菁主任与孙春林合办的“蔡某诉佛山某陶瓷有限公司侵权专利纠纷案”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案”



10. 原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吉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后吉泰公司不予支付租金，因考虑到吉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申请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但法院支持租金及占有费，不予支持股东及高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FTCG-01-202311-011

甲方：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佛山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出庭应诉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青律师、张亚伟律师、邵艳律师 在以上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约12,041,526.62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4、6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代理一审诉讼 ☒2. 代理二审诉讼 ☐3. 代理再审诉讼
☒4. 代理申请执行 ☐5. 代理仲裁 ☒6. 其他 对方提起反诉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 ☐4. 其他约定：/。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

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4楼1414室（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无。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
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东恒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1. 原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诉被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湾华村委撤诉结案）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FTCG-01-202309-007

甲方：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律师、张亚伟律师、邵艳律师 在上一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3102922.19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4、6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代理一审诉讼 ☒2. 代理二审诉讼 ☐3. 代理再审诉讼
☒4. 代理申请执行 ☐5. 代理仲裁 ☒6. 其他 反诉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 ☐4. 其他约定：/。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

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4楼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上述所收取律师费包括一审、二审、反诉、执行；如案件在一审庭审前以和解、撤诉等方式解决，律师费则按八折计费。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2. 原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诉被告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湾华村委撤诉结案）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FTCG-01-202309-008

甲方：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湾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律师、张亚伟律师、邵艳律师 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8340994.76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4、6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 代理一审诉讼 ☒2. 代理二审诉讼 ☐3. 代理再审诉讼

☒4. 代理申请执行 ☐5. 代理仲裁 ☒6. 其他 反诉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4. 其他约定：/。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

第1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4楼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上述所收取律师费包括一审、二审、反诉、执行；如案件在一审庭审前以和解、撤诉等方式解决，律师费则按八折计费。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佛山市佛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14. 关于华阳路南延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路南延（含华阳桥）道路施工合同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密无法提供仲裁裁决书，目前案件在省高院进行再审）。

华阳路南延（含华阳桥）道路工程第四标段仲裁服务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 粤 民代字第 号
佛新城建 2018-050

甲方：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 创誉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路南延（含华阳桥）道路工程第四标段合同纠纷仲裁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张亚伟 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案件代理人，涉及标的：¥60840286.16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事务；

（三）乙方律师对代理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四）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指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

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甲方:

乙方: 广东 创誉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主任 (签名)

经办人: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校对入: 肖广娟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

15. 原告[REDACTED]与被告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购买被告销售的房屋，后发现存在重大装修质量问题，为此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江红磊（身份证号码[REDACTED]）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杨小菁律师、张亚伟律师、牟迪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额：76000 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 和 2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 |
|---|---|
| ☒ 1. 代理一审诉讼 | ☒ 2. 代理二审诉讼（如有） |
| ☐ 3. 代理再审诉讼 | ☐ 4. 代理申请执行 |
| ☐ 5. 代理仲裁 | ☐ 6. 其他_____ |

[注：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 6 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315 室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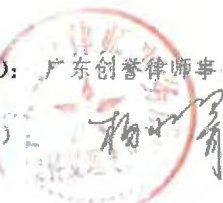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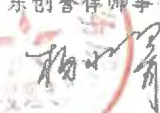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

16. 原告佛山市兴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被告提供垃圾外运服务，后因双方结算问题被告未支付款项，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相应地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佛山市兴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普律师、张亚伟律师、牟迪律师 在上一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额：312319 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4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 |
|---|---|
| ☒ 1. 代理一审诉讼 | ☒ 2. 代理二审诉讼 |
| ☐ 3. 代理再审诉讼 | ☒ 4. 代理执行 |
| ☐ 5. 代理仲裁 | ☐ 6. 其他_____ |

[注：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 6 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无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广东创壹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杨小军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新城 96-2005-007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9. 诉被告广州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陈达飞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3011386.12元及利息,后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高院驳回二审法院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律师、张亚伟律师、邵艳律师 在以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 3011386.12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代理一审诉讼 ☒ 2. 代理二审诉讼 ☐ 3. 代理再审诉讼
☐ 4. 代理申请执行 ☐ 5. 代理仲裁 ☐ 6. 其他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 4. 其他约定: /。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102号2号楼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

20. 诉被告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高院驳回二审法院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律师、张亚伟律师、邵艳律师 在上一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11911099.72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代理一审诉讼 ☒ 2. 代理二审诉讼 ☐ 3. 代理再审诉讼
☐ 4. 代理申请执行 ☐ 5. 代理仲裁 ☐ 6. 其他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 4. 其他约定：/。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102号2号楼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主任(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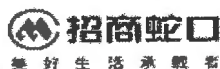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

22. 原告佛山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委托原告对某项目的商品房进行推销销售并承诺给予一定的推介服务费,后双方因两户客户的费用有异议,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经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合同编码: GZ_FS.10021.001-yx-0978

佛山招商曦岸贝壳找房、房江湖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民事代理合同

甲方: 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6 号依云置地中心 1 座 32-33 楼

电话: [REDACTED]

乙方: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电话: [REDACTED]

甲方因与 佛山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案号: [REDACTED]]

、贝壳找房(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案号: [REDACTED]]

以上两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杨小菁律师、魏文博律师 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涉及标的额分别为: (房江湖) 108679 元、(贝壳找房) 412620 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 项 (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代理一审诉讼 √2、代理二审诉讼 ×3、代理再审诉讼
×4、代理申请执行 ×5、代理仲裁 ×6、其他

[注解: 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 6 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 (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4、其他约定: /

(注: 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乙方: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无。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甲方员工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土特产品,或参加乙方邀请的高尔夫、国内外参观考察/培训活动等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乙方如发现甲方单位员工有类似行为的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招商蛇口纪检监察举报邮箱为: zsdcjubaos@cmhk.com)

第十五条 特别申明

甲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乙方作明确说明,乙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附件: 1.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何明野

乙方(签章):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23. 原告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劳动争议一案（原告根据企业自主经营将员工进行调岗，员工不服从公司安排拒绝去新岗位工作，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要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仲裁支持员工诉请，后原告上诉至法院，支持原告诉请）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李芷慧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菁律师、邵艳律师、李健华律师 在上述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88977.21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代理一审诉讼 ☒2. 代理二审诉讼 ☐3. 代理再审诉讼
☐4. 代理申请执行 ☒5. 代理劳动仲裁 ☐6. 其他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4. 其他约定：/。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7号翔海国际金融贸易中心710室之二（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

24. 与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驳回申请人诉请）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杨小普律师、邵捷律师 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涉及标的额：65306.67元。

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为下列第 1、2、5 项（由双方在签约时约定，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代理一审诉讼 ☒2. 代理二审诉讼 ☐3. 代理再审诉讼
☐4. 代理申请执行 ☒5. 代理劳动仲裁 ☐6. 其他

【注解：关于行政复议、诉讼、被执行人等事务在第6项中自行填写】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1. 一般诉讼代理或仲裁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或仲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或仲裁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3. 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进行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物。
- ☐4. 其他约定： /

（注：具体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栋1101室

乙方：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南塔17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第十三条 特别申明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已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承办律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

第四部分 服务响应速度

一、承诺函

关于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函

本律师团队始终秉承专业、尽责、效率、品质的团队理念，如贵司聘用我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我们对贵司承诺如下：

在收到贵司或服务对象咨询起，在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在收到贵司或服务对象咨询需求之日起 1 个小时内口头回复法律咨询结果的，24 小时之内回复书面咨询结果；

我所承诺在采购人需应答人到达异议处理分析论证现场并对采购人进行法律协助时，1 小时内予以响应。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法律服务响应时效承诺

针对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需求，我所秉持“快速响应、高效落地、专业保障”核心原则，结合国企经营管理的专业性、时效性、复杂性特点，制定全维度、标准化、强落地的法律服务响应机制，以极致的响应效率、完善的保障体系，为贵单位提供全天候、全场景的法律支持，全力护航贵单位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

本所与贵司地理位置毗邻，地理位置优势，可稳定实现 15 分钟内极速抵达贵司现场，这一核心区位优势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提供了无可比拟的便捷性与高效性，全方位贴合贵司日常经营、应急处置与长期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



具体响应承诺如下：

（一）全天候联络响应，保障需求即时对接

1. 设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对接体系**，组建贵单位专属法律服务团队，开通 7 天无休服务专线，同步提供手机、微信、QQ、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在线响应方式，确保贵单位任何时间、任何场景下的法律需求均可即时联络、无缝对接。

2. 接到贵单位联络需求后，保证 **10 分钟内初步响应**，确认需求内容、服务类型，根据贵单位业务领域及需求特点，**即时指派适配专业律师**跟进处理，杜绝需求对接延迟、人员匹配不符等问题。

（二）分级时效响应，精准匹配不同需求

针对贵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现场咨询、合同条款核对、法律文件对接等轻量高频需求，无需提前规划预约，可做到随需即刻到场，让零散法律需求高效办结，完美适配贵司日常经营节奏。遇突发法律纠纷、合规核查等紧急事务时，20 分钟的黄金抵达时效，能最大程度缩短风险发生到专业介入的时间差，律师即刻出发、快速到场开展应急处置，为贵司止损控险争取关键时机。依托近距离优势，我所更能实现主动前置的陪伴式服务，无需因路途耗时增加服务成本，可定期主动上门走访，深入了解贵司经营进展、前置排查潜在法律风险，将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对接，真正做到深度融入贵司经营发展，为贵司提供家门口的专业、贴身、高效法律服务。

针对贵单位日常咨询、紧急事务、现场服务等不同类型法律需求，实行**分级时效管控**，明确响应时限与落地标准，确保需求处理高效、有序、专业：

1. **日常法律咨询**：对一般性法律问题、政策咨询等事项，保证 **2 小时内完成专业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口头解答或初步法律意见；需书面解答的，**4 小时内出具具体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及法律建议**。

2. 紧急法律事务：对突发纠纷、合规风险、应急处置等紧急需求，将响应时效压缩至**1小时内**，由承办律师主导成立专项处理小组，第一时间介入对接，配合贵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全程跟进落地，确保紧急问题快速化解。

3. 书面法律文书：对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文书起草等工作，无特殊要求的，**收到全部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正式文书**；贵单位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严格按照贵单位指定时间办结交付。

（三）现场服务极速响应，实现本地化高效落地

依托佛山本土深耕的区位优势与硬件保障，针对贵单位现场法律服务需求，制定**本地化极速响应标准**，确保服务快速落地：

1. 预约现场服务：本所与贵单位仅有十三分钟车程，根据贵单位提供现场服务的需要，我所将精准协调律师时间，承办律师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到场提供法律服务，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迟。

2. 应急现场服务：贵单位因突发事件需要现场法律协助的**承诺 1 小时内启动响应**；佛山市内其他区域应急现场服务，保证按贵单位要求准时到场，全程提供专业法律支持。

（四）全流程保障体系，确保响应效率落地

为保障上述响应承诺全面落地，我所从团队、硬件、技术、管理四大维度构建全流程保障体系，让高效响应有支撑、有落实、有监督：

1. 团队保障：实行“专属团队 + 分工协作”模式，行政部门专人统筹律师工作时间，针对贵单位需求快速调配人力，确保各类需求均有专业律师专职跟进，避免人员调配影响响应效率。

2. 硬件保障：配备完善的办公自动化设备，自有公车为现场服务、外出办案提供交通支撑；运用北大法宝、企查查、启信宝等智能检索工具，大幅提升法律检索、主体调查、线索查找效率，节省事务处理时间。

3. 技术保障：配备 Alpha 法律人数智化办公平台，依托大数据检索、AI 案件协作、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法律文书协作、案件信息同步、服务流程管控线上化，提升案件处理与文书制作效率，为高效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4. 管理保障：建立法律服务台账制度，对贵单位所有咨询回复、事务处理、文书出具、现场服务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服务大数据，定期向贵单位反馈服务进展；同时建立响应时效监督机制，对律师服务响应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确保各项时效承诺严格落实。

（五）附加服务响应，全方位配合贵单位需求

1. 对贵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杂项事务，保证**即时响应、按要求办结**，全力配合贵单位经营管理、合规建设、风险处置等各项工作。

2. 针对贵单位重大决策、专项项目等个性化需求，可根据贵单位要求**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响应方案**，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实现需求对接、处理、落地的全流程专属服务，确保**响应效率与服务质量**双保障。

我所郑重承诺，将严格恪守上述法律服务响应时效要求，勤勉尽责、专业高效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坚决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若未按上述承诺完成服务响应，贵单位有权根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我所将以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成为贵单位发展路上的坚实法律后盾。

附：国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响应时效承诺表

服务类型	响应时限	核心保障措施
全天候联络对接	7×24 小时在线响应，设立 7 天无休服务专线，手机 / 微信 / QQ / 邮箱 / 传真等多渠道即时互通	组建专属法律服务团队，专人对接，接需求后即时指派适配专业律师跟进，行政部门统筹律师时间，确保响应无空档
日常法律咨询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含可操作方案的正式答复（口头 / 书面）	依托 Alpha 法律平台、北大法宝等智能工具，快速完成法律检索与分析，团队协作支撑高效解答
紧急法律事务	1 小时内响应，即时指派律师主导处置，全程配合贵单位需求推进	启动专项处理机制，律师全程跟进，结合多方位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支持，确保问题快速化解
书面法律文书制作	无特殊要求的，收到全部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加盖律所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贵单位时限办结	实行文书标准化制作流程，AI 协作平台提升起草、审核效率，双人复核确保质量与时效双达标
预约现场服务（佛山顺德区内）	提前沟通预约，承办律师按约定时间准时到场	配备专属公车，顺德本土律师团队就近服务，提前规划行程，确保现场服务按时落地
应急现场服务	1 小时内启动响应，顺德区内区级场地 60 分钟内律师抵达，其他区域按贵单位要求准时到场	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公车 24 小时待命，律师随时调配，确保突发现场法律协助快速到位
其他法律事务	即时响应，按贵单位要求时限办结	专属团队全流程跟进，台账实时记录进展，定期反馈办理情况，全力配合贵单位经营管理需求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律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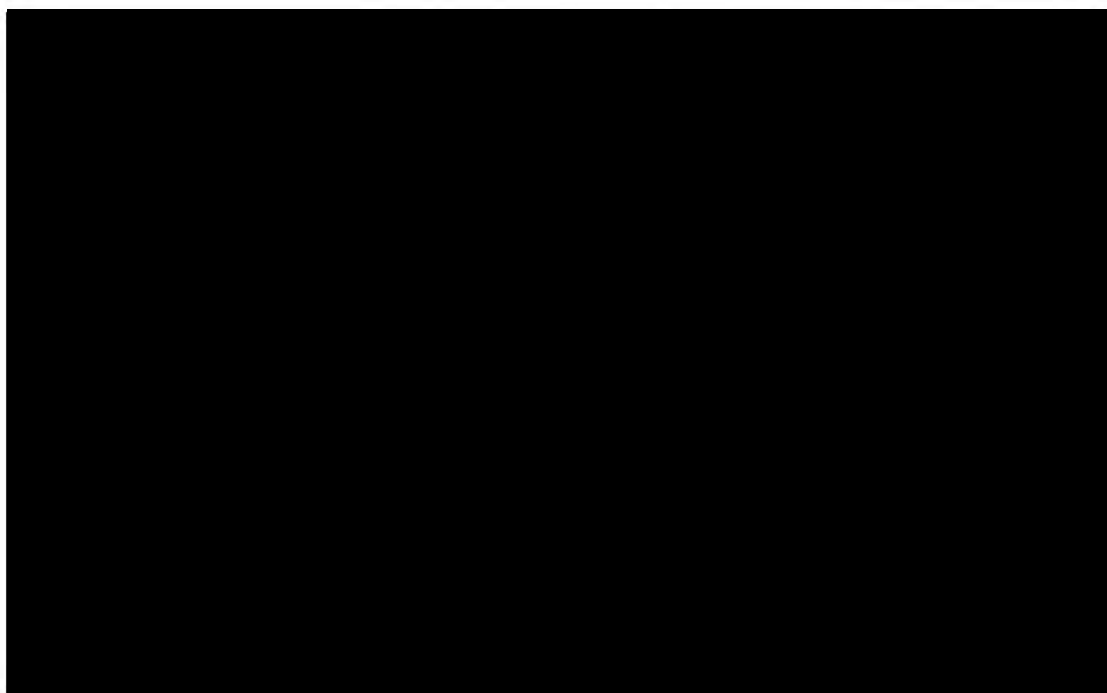
一、律所简介

单位名称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固定办公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4号楼1701单元-1707单元				
主管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法人代表人	杨小菁	职务	主任
经济类型	合伙制	固话		电话	
分所名称	广东创誉（广州）律师事务所				
固定办公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1701B单元				
经济类型	合伙制	主管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负责人	郭清玲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简介：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于1994年5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佛山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至今愈近三十一年，具有长期的专业沉淀和文化底蕴。 我所始终秉承“以质量创声誉，以声誉求发展”的办所宗旨，坚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深得广大客户信任。我所以房地产、金融、公司业务为业务龙头，覆盖知识产权、商务、证券、涉外经济金融和刑事辩护等综合型领域，实践经验丰富，已摸索创设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前台式”贴心法律服务方式，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是佛山的主流律师事务所，在广东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是佛山优秀律师事务所。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所凝聚一批志同道合、富有实践经验的律师、实习律师及法律行政人员共超百人的成熟团队，律师及律师助理均具有大学法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建所以来，我所始终选择走专业化的道路，以团队协作为主导的公司经营管理方式来运作，我所坚信，激烈的律师行业竞争让我所不可能面面俱到，专业化才能使我所的服务更加到位。 因应新一轮营造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环境的时代要求，我所进一步整合资源，着眼于“三龙湾”的核心地——佛山新城信保广场置业超一千多平米新办公室，推动法律服务从做专、做优，向做精、做强迈进，发展攀登新高度。				

佛山市创誉律师事务所
掌握公正天平
弘扬法治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为创誉所题词“掌握公正天平，弘扬法治精神”





我所工作人员大会照



我所获得广东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律所的荣誉

我所自成立以来，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其中包括“2017-2021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并为多个政府机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是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佛山市政府、佛山市政协，简称“四套班子”的法律顾问。

序号	证书名称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属获奖项目的请说明获奖成绩）
1	2017-2021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省级	2021年11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颁发
2	2020年8月-2022年8月暖企法律服务基地	省级	2020年7月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广东省律师协会颁发
3	《村居焕新法律引擎——城中村改造全周期赋能服务产品》荣获三等奖	市级	2025年12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4	“精文笃法”2025年佛山律师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决赛“优秀组织奖”	市级	2025年12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5	第二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三等奖	市级	2023年11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6	佛山儿童福利会会员单位	市级	2024年1月	佛山市儿福利会
7	增进儿童福祉助力儿童友好爱心慈善铜玫瑰奖	市级	2024年1月	佛山市儿福利会
8	红旗党组织	区级	2024年6月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
9	中山大学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	2023年8月	中山大学
10	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	省级	2016年10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颁发
11	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	省级	2016年7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颁发
12	爱心单位	市级	2020年6月	佛山市南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颁发
13	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师事务所	市级	2019年9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
14	2012-2017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市级	2018年1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
15	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市级	2013年12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
16	2009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律师事务所	市级	2010年5月	佛山市司法局颁发
17	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市级	2007年12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
18	热心法律援助事业 匡护社会公平正义	市级	2007年12月	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法律援助处颁发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广东省律师协会授予我所“2017-2021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2.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授予我所“暖企法律服务基地”



3. 《村居焕新法律引擎——城中村改造全周期赋能服务产品》荣获三等奖



4. 市律协“精文笃法”2025年佛山律师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决赛“优秀组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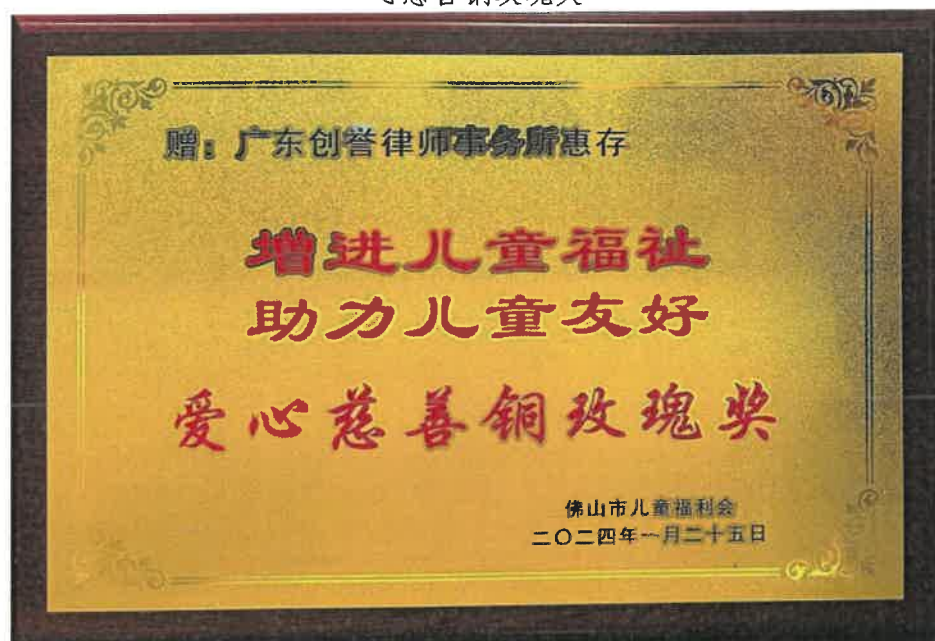
5. 2023 年 11 月，佛山市律师协会“匠心筑梦 律行致远”第二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三等奖



6.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被聘为佛山儿童福利会会员单位



7. 广东创誉律所事务所被佛山市儿福利会颁发的增进儿童福祉助力儿童友好爱心慈善铜玫瑰奖



8.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中共佛山市禅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授予我所“禅城区非公经济组织红旗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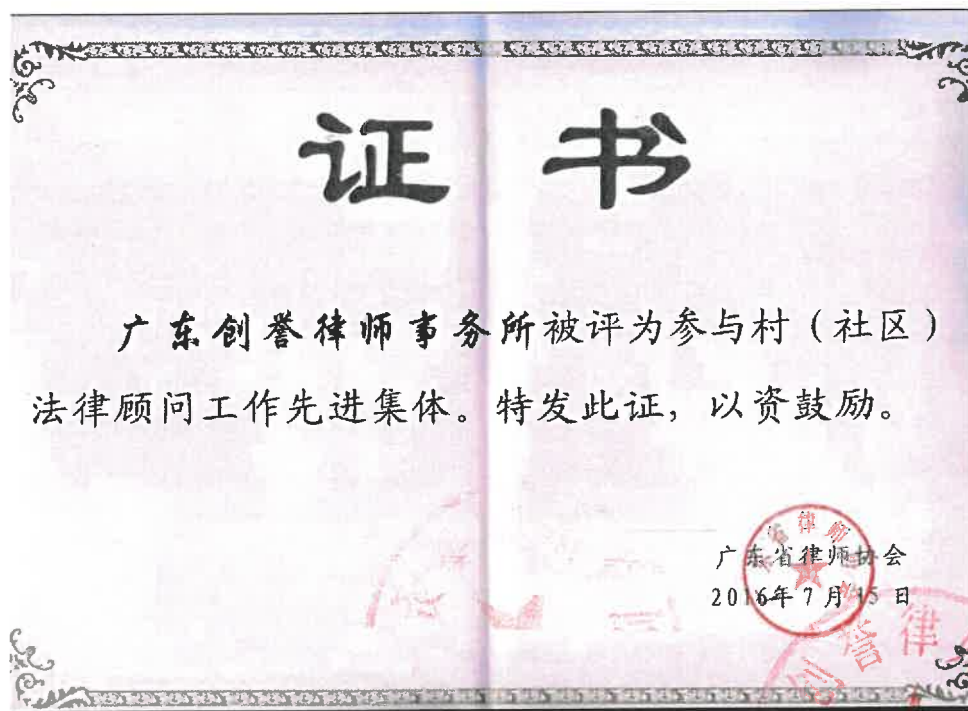
9. 中山大学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授予我所“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



11. 广东省律师协会授予我所“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



12. 佛山市南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授予我所“南海区对口帮扶凉山州爱心单位”



13. 佛山市律师协会授予我所“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师事务所”



14. 佛山市律师协会授予我所“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15. 佛山市律师协会授予我所“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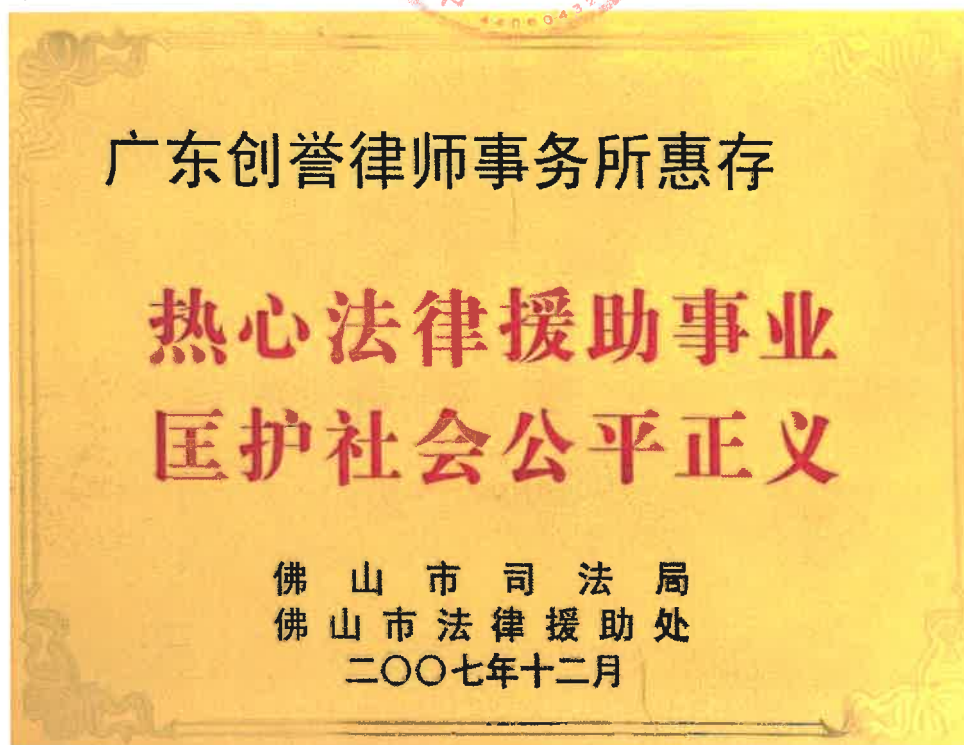
16. 佛山市司法局授予我所“2009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律师事务所”



17. 佛山市律师协会授予我所“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18. 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法律援助处授予我所“热心法律援助事业 匡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律所成员介绍

序号	姓名	执业证			学历	备注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执业时间		
1	杨小菁	律师执业资格证				
2	杨铭就	律师执业资格证				
3	卢大为	律师执业资格证				
4	叶超飞	律师执业资格证				
5	孙春林	律师执业资格证				
6	钟贻芳	律师执业资格证				
7	龚国栋	律师执业资格证				
8	谭景华	律师执业资格证				
9	张亚伟	律师执业资格证				
13	邵艳	律师执业资格证				
10	李健华	律师执业资格证				
11	张琦琪	律师执业资格证				
12	叶赵航	律师执业资格证				
13	牟迪	律师执业资格证				
14	何美欣	律师执业资格证				
15	冯凯莹	律师执业资格证				
16	朱叶	律师执业资格证				
17	余佩珊	律师执业资格证				
19	陈秋霖	律师执业资格证				
20	李晓晴	律师执业资格证				
21	谢颖欣	律师执业资格证				
22	余嘉豪	律师执业资格证				
23	谢小倩	律师执业资格证				
24	何盛昌	律师执业资格证				

25	曾泳琦	律师执业资格证				
26	彭志辉	律师执业资格证				

基本信息	所内律师信息	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分所信息	境外分支机构
------	--------	----------	------	--------	--------	------	--------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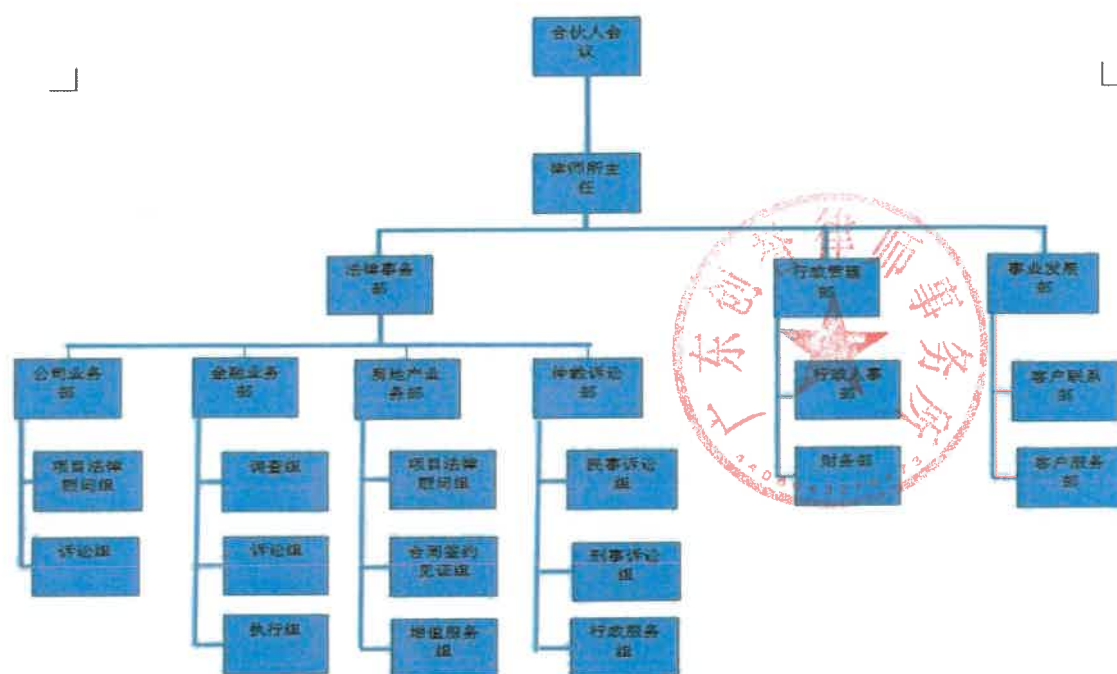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7-83208090
设立资产：10（单位：万元）	传真：0757-83986353
成立年限：31年	本所住所：乐从镇乐从社区居委会会岗山新城天虹第45号信保广场4零楼 1701单元 1707单元
主管机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邮政编码：528000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准予设立日期：1994年05月16日	

所内律师信息

负责人	杨小贵					
合伙人	卢大为					
聘用 专职 律师	曾泳琦					
	李健华					
	孙晋林					
	余健雄					
		叶康飞	冯振堂	袁国栋	何健章	
		李健雄	李健雄	李源	彭志辉	何健
		谢振斌	杨振斌	叶超航	余嘉康	
		陈建明	陈建明	钟勉芳	张叶	

四、律所机构设置

我所机构设置主要分为三大部分（详见下图），一为法律事务部，下设诉讼部、金融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房地产业务部、保险业务部。二为行政管理部，下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三为事业发展部，下设客户联系部、及客户服务部，科学的机构设置是我所高效运作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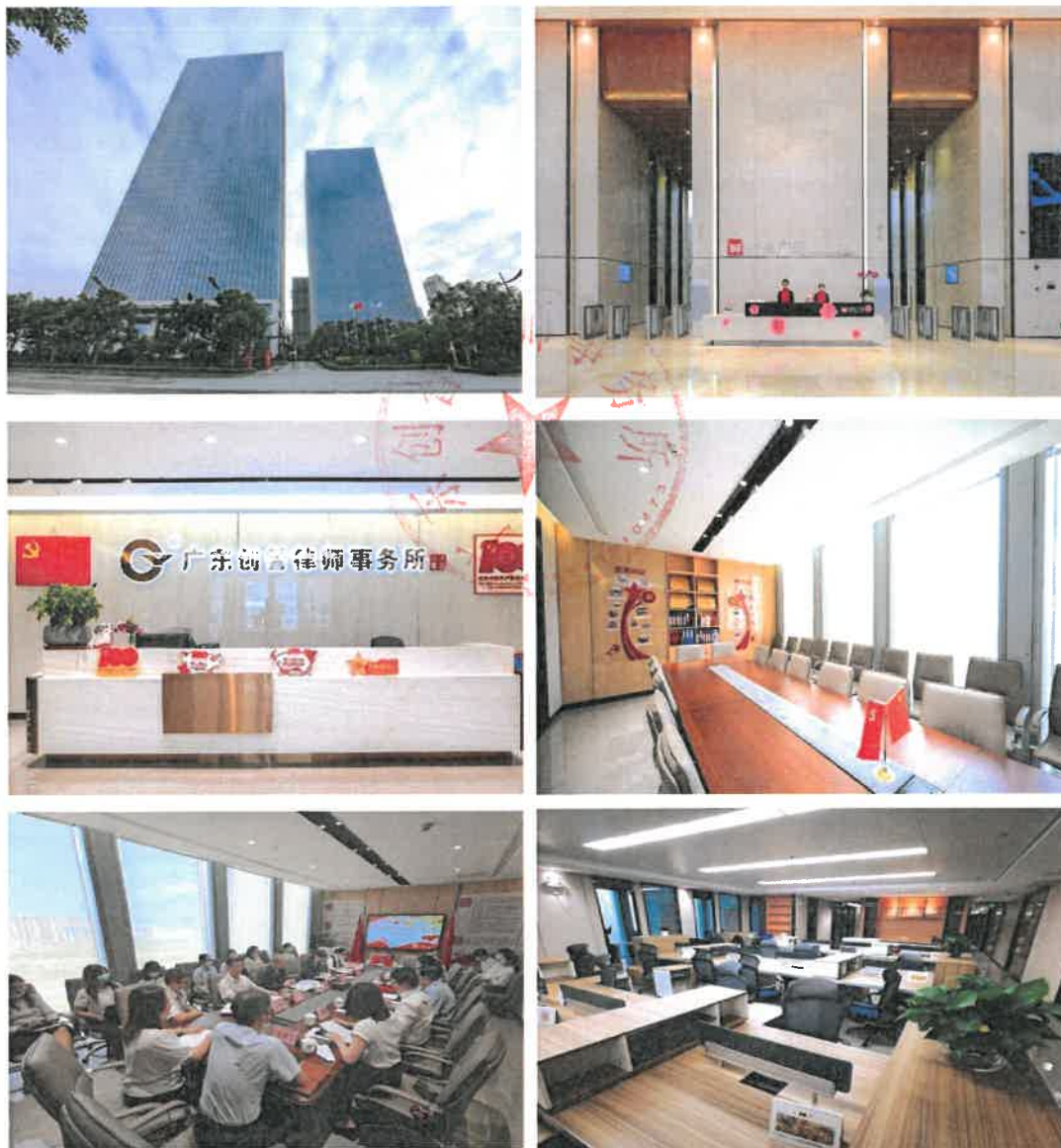
★我们的办所宗旨：以质量创声誉，以声誉求发展。

★我们的服务理念：合法、诚信、高效、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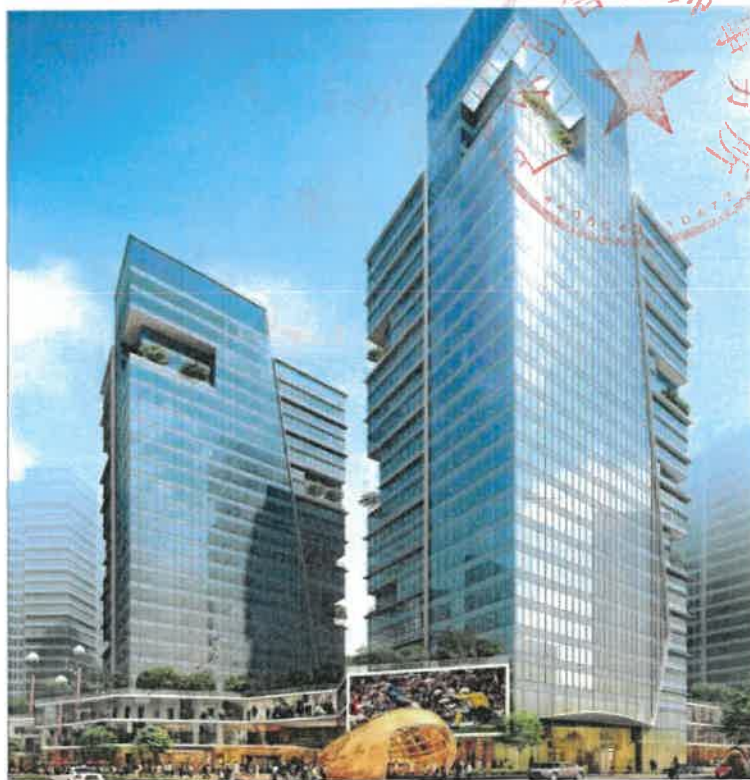
★我们的工作目标：用最低的成本，以最积极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服务，创造最高的效率，取得最佳的效果。

五、律所办公配置

随着业务的发展，创誉所在佛山新城超甲级临江写字楼信保广场购置了新的办公楼，面积 1200 多平方，并投入巨资装修办公室、更新办公设备，此外在禅城区和南海区也设有办公场所，为律师所的管理和后勤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不少志同道合的同仁陆续加盟创誉，为创誉输送了新的血液，从而增强了全所的凝聚力和发展后劲。



佛山新城信保广场办公场所



南海区自置物业办公区



广州分所办公场地

六、律所党支部设置

我所党支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正式成立，成立时党员 3 人，现有党员 6 人。我所党支部成立后，律所即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修改律所章程，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在乔迁新所之时设置专门的党建场地，为党建工作提升硬件配套设施。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要求所有党员律师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促所建。





七、工会工作规范情况介绍

为维护律所职工的合法权益，适应现代化律所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律所职工参与律所民主管理。经乐从镇总工会批准，我所正式成立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工会委员会。我所工会成立后，关心职工生活，每一季度为职工举办生日会，让职工感受到律所的温暖、家人的温暖。关心职工身体健康，组织职工参加体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总工会文件

乐工字〔2021〕129号

关于同意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成立工会的批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工会筹备组：

你单位《关于成立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工会组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在近期成立基层工会组织。
- 二、你单位工会筹备组由罗沛怡、劳静雯、刘子铷、范晓映、牟迪等5人组成，其中，罗沛怡任组长。

请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此复



(联系人：谭恒华 联系电话：[REDACTED])

乐从镇总工会

2021年9月17日



八、律所主营业务和工作业绩

 政府法律顾问 行政决策与法律法规建议及审查、谈判各类非诉讼业务、诉讼仲裁及调解业务、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业务等。	 金融业务 金融借款纠纷、信托纠纷、保理纠纷、汇票纠纷、不良资产处置、投融资并购交易等。
 房地产业务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建筑工程、房地产纠纷的诉讼、房地产、销售全程非诉讼代理等。	 公司业务 法律顾问、劳动人事、经营管理、公司并购、知识产权、建筑工程、经济纠纷、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等。
 民商事业务 擅长处理各类婚姻、家庭、继承、买卖和租赁房屋、抵押、借贷、侵权、合伙、交通、医疗事故、工伤、肖像、名誉、荣誉侵权等。法律纠纷。	 涉外法律业务 国际投资业务、国际金融、保险业务、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买卖、运输、信用证结算、涉外经济案诉讼和仲裁代理、公民涉外财产、婚姻、财产继承案件代理、其他涉外法律事务。
 企业法律顾问 提供法律咨询；审查、修改、代发各类文书(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参与企业项目谈判，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等；提供法律培训讲座普及法律知识；对公司债权进行分析，对不良资产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代理企业经济类纠纷、法律纠纷。	 涉外法律业务 审查资料、评估个案，提供申请方案；代申请人办理必备手续；提供签证前的专业培训及指导；就海外投资、移民、经商、求学、旅游、工作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 法律服务

与企业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资源效用。做到“先量体，后裁衣”服务准则。贯彻以“事前预防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避免企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出现不必要决策失误的发生。此外我们还在企业间有针对性地直接搭建沟通平台，促进企业之间进行交流合作。

- ◆为客户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 ◆为客户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 ◆应邀为客户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
- ◆接受客户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 ◆代客户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 ◆向客户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 ◆优先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

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代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2) 政府业务

创誉律师事务所与市、区、镇各级政府部门构建长效服务机制，派驻多名律师为住建、国土、司法、发改等部门长期提供法律服务支持；本所杨小菁主任作为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和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更积极参与多项政府立项调研工作，为政府在行政决策或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活动、政府采购、投资等方面作法律论证，确保政府各项事务处理程序合法，内容合规，避免引发行政诉讼。

- ◆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作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
- ◆代理参加行政诉讼或处理涉及政府的非诉讼纠纷等；
- ◆代表政府草拟、签订合同及进行谈判；
- ◆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
- ◆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民事业务

创誉律师事务所对各类普通民事案件已有深厚积累，形成缜密严谨的办案风格和行之有效的办案程式，从案件的细微处发掘关键依据，时刻关注民事法律的最新发展，及时运用在具体案件中。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见实际成效法律服务的理念，以创新方式处理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高效完成客户的期望值为终极目标。尤其对人身权和知识产权类型案件，本所组织资深律师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作出案情前景的详尽分析，制订明确工作计划，秉承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为委托人的最大经济利益而尽心尽力，获行业良好评价。

(4) 公司业务

在公司法律业务方面，创誉所律师致力为客户就公司证券事务及其相关的商业事务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所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的基础上，还形成了全方位的“综合性中介服务”、与本地具实力的评估、会计、税务等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整合其人力、物力及社会资源充实本所力量，在本所的主导下以本所为平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配备最切合

企业实际和需求的专业顾问团队,使客户以最低成本、最科学的模式、最低的风险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使客户在激烈的竞争中做大做强。

1. 公司、企业的组建和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组建和设立。主要是设计、起草具有规范化、可操作性的公司企业的设立协议和章程,为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工程项目评估,并为其申请登记或审批进行代理。为企业提供适合自身需要的财务咨询、税收策划,因应企业发展需要提供融资方案、引入风险投资或引入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公司、企业的并购

◆ 协助收购方策划并购方案,参与购并双方的初期谈判,对谈判方案提出建议,对购并双方在谈判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帮助和解决方案;

◆ 代理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影响购买价格、产生收购风险的诸项因素及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等;

◆ 并购协议设计、相关合同及公司章程设计,依法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公司各种问题和纠纷;

◆ 指导收购方按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报批、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协助收购方争取政府部门的优惠政策和支持,同时督促被收购方按约定履行资产转移、经营管理权转移义务,指导收购方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 税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制定最佳的税务和会计处理、协助完成交易和并购后整合。

3. 公司证券法律事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范化要求,帮助公司策划其股票与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并为其提供可支持性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等必备法律文件。

◆ 对国有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进行

改组、以及其生产经营性资产组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有推荐资格(保荐人)合作的证券公司合作对有上市要求的企业提供完整完善的法律法规指导,提前进行辅导,同时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上市方案;

◆ 为股票、债务、基金的发行(增发、配股)、转让和期货交易等证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5) 金融业务

通过与金融机构多年合作,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富有创誉特色的“前台式”贴心法律服务方式,将工作平台移至服务体,设立律师值班制度,提前、及时地介入公司企业、金融机构的业务体系中,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并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创誉律师事务所优良的社会资源网络和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灵活采取非诉讼或诉讼等的多元化方式,提供办案效率和效果,为客户提供周密独到、深具建设性的法律服务。

1. 代理金融争议案件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代表其通过催收、谈判、调解、诉讼等方式,依法收回逾期贷款及清理其他债权、债务;

◆ 承办与信贷、票据、信托、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业务相关的争议纠纷的调解、诉讼或仲裁。

2. 担任金融机构常年或专项事务法律顾问

◆ 就客户日常或特定金融业务中的法律问题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建议书;

◆ 审查或草拟法律文件;

◆ 参与其商务谈判;

◆ 办理其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6) 房地产业务

◆ 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向建设单位推介金融机构,协调并促进建设单位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协助建设单位对房地产项目进行立项及规划审批;

◆ 参与洽谈、起草、审查、修改项目合同，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协助处理各类争议；

◆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并出具法律意见，参与建设单位与承接贷款按揭业务银行的合作谈判，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 拟订、审查、修改各类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业主公约，包括对各类格式合同的增补，协助制定各类物业管理措施、方案、制度；

◆ 处理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租户之间的纠纷，或出具律师函；

◆ 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权、所有权取得及流转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草拟、审查、修改，代理办理相关手续；

◆ 为企业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买卖提供合理化财税建议，制定可行性方案，以降低交易成本；

◆ 工程造价咨询；

◆ 房地产纠纷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

(7) 移民、留学出国法律咨询

我所在海外有着众多合作伙伴，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移民局、大使馆及各大院校有密切接触，并展开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移民律师、移民部前任移民官、境外注册会计师、境内资深移民顾问专家的广泛合作。

◆ 审查资料、评估个案，提供申请方案；

◆ 代申请人办理必备的法律文件盒提供咨询服务，代办各种法律手续；

◆ 分析申请人背景并向申请人推荐合适的学校，为申请人发送留学申请表格；

◆ 提供签证前的专业培训及指导；

◆ 出境咨询服务（就海外投资、移民、经商、求学、旅游、工作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8) 涉外服务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是创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强项之一。

拥有丰富境外法律工作经验，精通英语的律师为核心的涉外法律服务部，业务范围覆盖涉外见证、涉外调查、涉外诉讼代理，为国内重点建设项目境外融资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外商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指引，担任涉外企业的法律顾问等。中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外法律需求日益增长。结合新形势，创誉律师事务所将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竭诚以专业精湛的法律服务推动外商投资项目的成功运行。



第二部分 专项服务法律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杨小菁	女					主任	领导专项工 作团队,指挥 全局,保障工 作顺利进行。
2.	张亚伟	男					专 职 律 师	处理贵单位 常年法律服 务事项有关 内容
3.	邵艳	女					专 职 律 师	
4.	李健华	男					专 职 律 师	
5.	张琦琪	女					专 职 律 师	
6.	何美欣	女					专 职 律 师	
7.	牟迪	男					专 职 律 师	
8.	叶赵航	男					专 职 律 师	
9.	冯凯莹	女					专 职 律 师	
10.	朱叶	女					专 职 律 师	
11.	李琰	男					专 职 律 师	

一、成员简历及荣誉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1.1 简历表

姓 名	杨小菁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 事务所	政治 面貌	无党派人士	职称	高级律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项目任职期	自本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个人履历	起止时间	主要履历				
擅长领域	杨小菁主任被广东省律协评为首批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及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长期致力于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企业法律顾问、涉外服务等；担任多家大型上市房地产及银行的法律顾问，组织专业团队为银行与企业开发、策划、销售、运营提供全套的专业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政府城市建设、三旧改造、新城镇建设等建筑项目。					
社会身份及 社会兼职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2. 广东省律师协会“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3. 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
4. 广东省律协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
5.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第一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 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理事
7. 广东省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副会长
8.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因疫企业跨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9. 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监事长
10. 广东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
11.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法律顾问（“四套班子”法律顾问）
12. 佛山市新阶联律师行业分会会长
13. 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14. 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
15. 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
16.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委员会常委
17. 佛山市房地产协会监事长、法律顾问
18. 佛山市政协通济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19. 佛山市女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20. 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21.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1.2 所获荣誉证书（近三年）

序号	日期	颁布单位	所获荣誉
1.	2020 年 4 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顾问
2.	2023 年 12 月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政协办公室	第四届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
3.	2023 年 1 月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	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
4.	2023 年 2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被评为 2022 年度优秀委员会
5.	2023 年 3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执业 30 年”奖
6.	2023 年 3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人”
7.	2023 年 3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案”
8.	2023 年 12 月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妇女联合会	当选为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席
9.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被授予大爱同行慈善基金慈善贡献奖
10.	2023 年 12 月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	被评为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 2023 年度履职先进成员
11.	2023 年 9 月	莲塘小悟龟书吧	莲塘小悟龟书吧的吧主荣誉证书
12.	2023 年 12 月	中山大学法学院	中山大学法学院突出贡献奖
13.	2024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荣获 2023 年度禅城区政协优秀履职委员

14.	2024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关于让岭南文脉串珠成链，促进岭南文脉之城腾飞的建议（六案合并）》提案被评为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优秀提案
15.	2024 年 3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2023 年度“书香政协”思行作品征集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16.	2024 年 3 月	佛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2023 年度佛山市新阶联“岭南新风采”建言献策奖
17.	2024 年 1 月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佛山市儿童福利会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佛山市儿童福利会的感谢状
18.	2024 年 12 月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参政议政奖
19.	2024 年 12 月	佛山市禅城区侨商联合会商协会会长联合会工作委员会	佛山市禅城区侨商联合会商协会会长联合会工作委员会杰出贡献奖
20.	2024 年 6 月	佛山市慈善会	捐赠 10800 元用于广东（佛山）扶贫济困日活动的捐赠证书
21.	2024 年 8 月	佛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佛山市新阶联“新朋友之约”暨“新联心”慈善晚会感谢状
22.	2024 年 12 月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2024 年为“粤美家园”慈善汇作出贡献的捐赠证书
23.	2024 年 6 月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中共佛山市禅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	红旗党组织
24.	2025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2024 年度禅城区优秀履职委员暨白玉兰优秀奖章
25.	2025 年 1 月	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禅城	第三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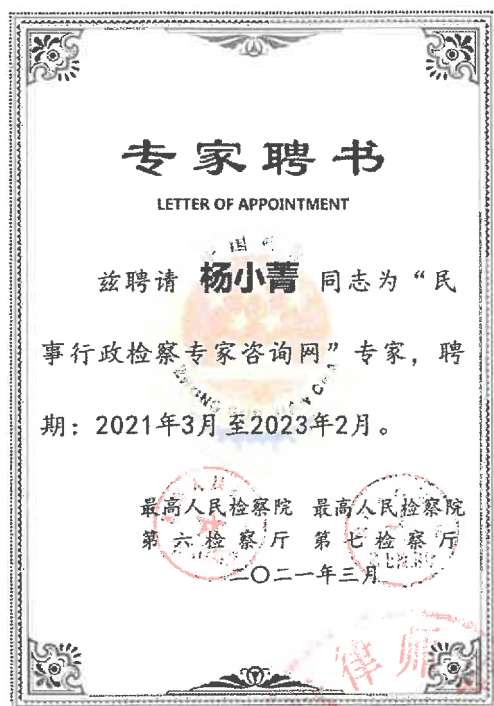
		区政协办公室	
26.	2025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关于聚焦禅城个中心建设，打造招商引资禅城新模式的建议>>提案被评为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优秀提案
27.	2025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关于以东平河岸融合发展为抓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建议>>提案，被评为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优秀提案
28.	2025 年 2 月 27 日	佛山市女企业家协会	2024 年度卓越慈善楷模、2024 年度佛山市优秀女企业家
29.	2025 年 3 月	中共佛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佛山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30.	2025 年 3 月 19 日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被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评为 2024 年度履职考核优秀执委
31.	2025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	获聘为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第三届监事长
32.	2025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	被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评为 (2015-2025) 十周年功勋会员
33.	2025 年 6 月 13 日	佛山市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	获聘为佛山市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34.	2025 年 9 月 4 日	政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被政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对蚊媒传染病疫情防疫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感谢信；
35.	2026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提出的《关于以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促进禅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评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
36.	2026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提出的《关于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

			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被评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
37.	2026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评为第五届禅城区政协优秀委员
38.	2026 年 1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禅城区政协授予白玉兰优秀奖章，还被评为 2025 年度禅城区政协优秀履职委员
39.	2026 年 3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	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佛山市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
40.	2026 年 3 月	佛山市新的阶层人士联合会	被佛山市新的阶层人士联合会授予 2025 年度佛山市新阶联“岭南新风采”突出贡献奖。



证明文件

1. 2020 年 4 月，杨小菁主任受邀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顾问



2. 2023 年 12 月 杨小菁主任被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政协办公室聘为第四届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



3. 2023 年 1 月，被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法律顾问聘为第二届被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



4. 2023 年 2 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 2022 年度优秀委员会



5. 2023 年 3 月，杨小菁主任获得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的“执业 30 年”奖



6. 2023 年 3 月，杨小菁主任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人”



7. 2023 年 3 月，杨小菁主任与孙春林合办的“蔡某诉佛山某陶瓷有限公司侵权专利纠纷案”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 30 周年“30 人 30 案”的“30 年 3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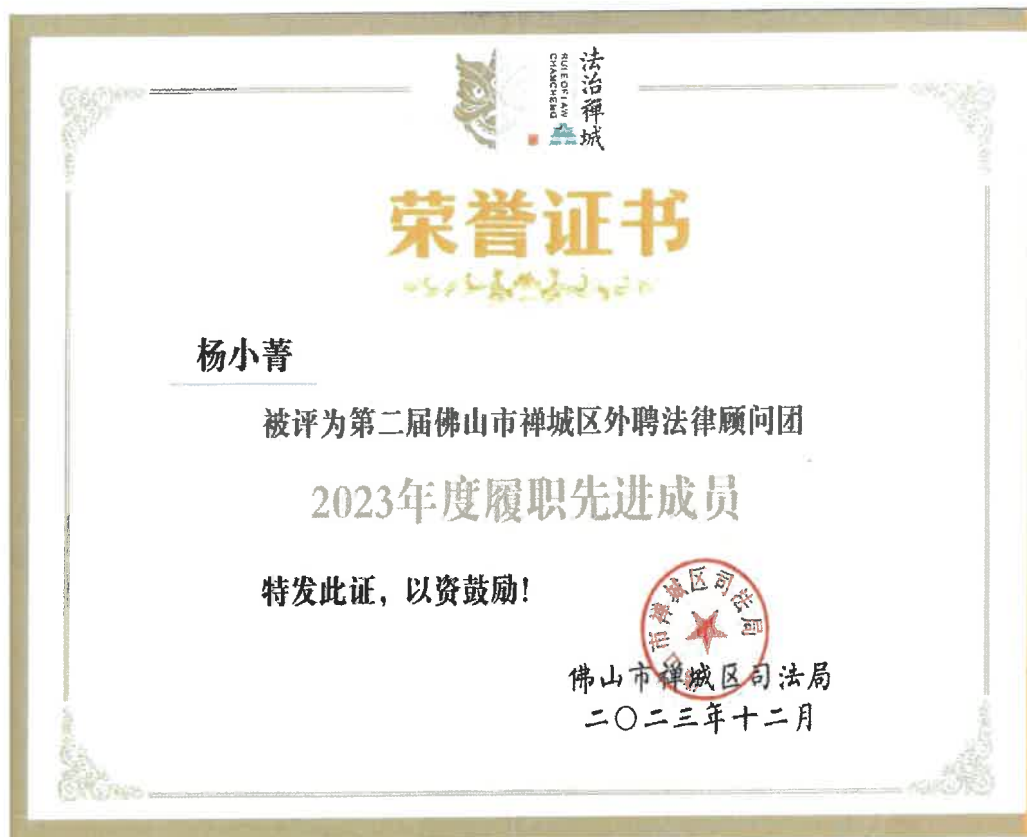
8. 当选为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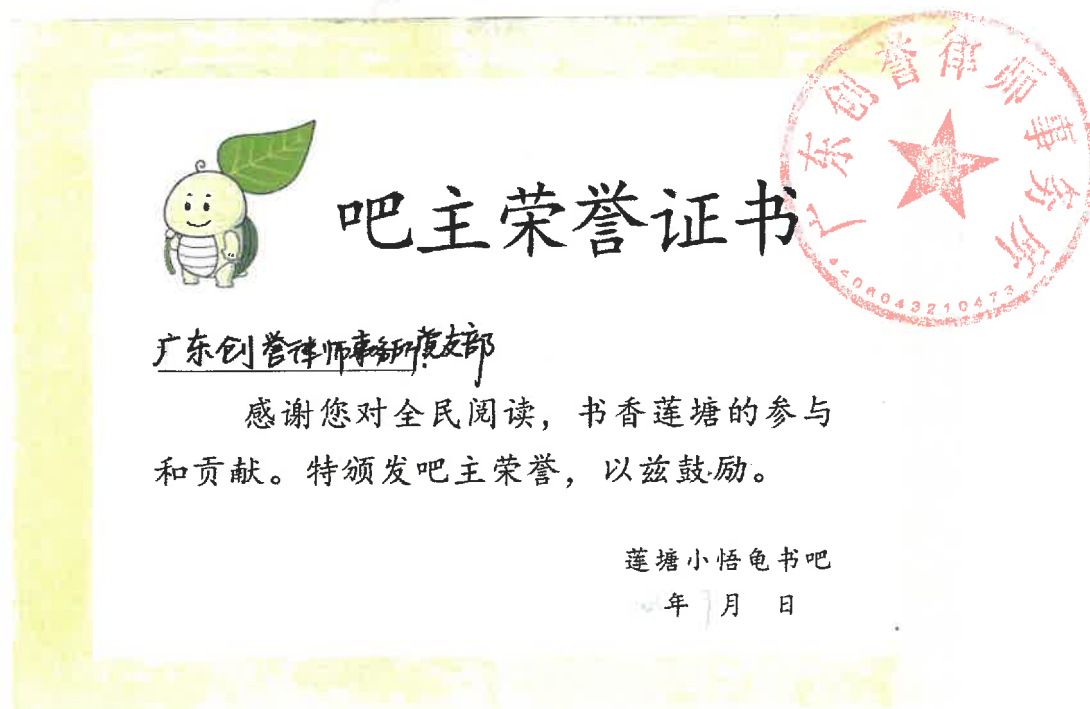
9. 被授予大爱同行慈善基金慈善贡献奖



10. 被评为第二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 2023 年度履职先进成员



11. 莲塘小悟龟书吧的吧主荣誉证书



12. 中山大学法学院突出贡献奖



13. 荣获 2023 年度禅城区政协优秀履职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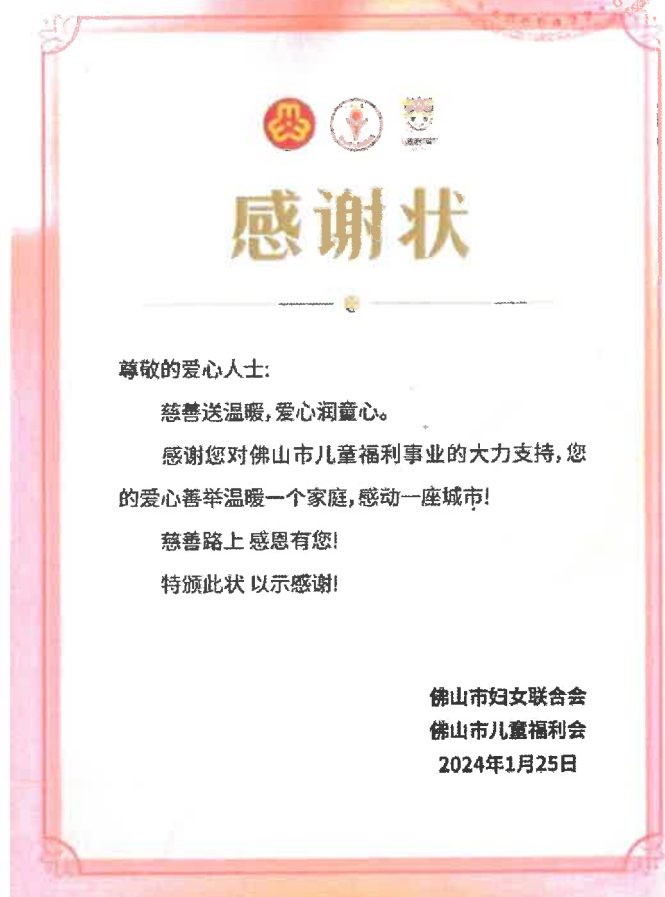
14.《关于让岭南文脉串珠成链，促进岭南文脉之城腾飞的建议（六案合并）》提案
被评为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优秀提案



15. 2023 年度“书香政协”思行作品征集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16. 2023 年度佛山市新阶联“岭南新风采”建言献策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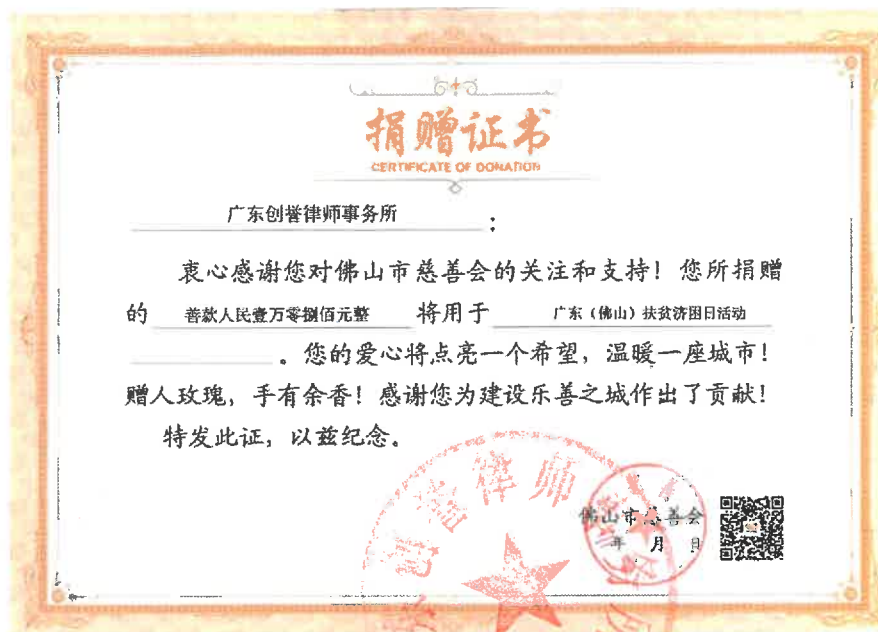
18.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参政议政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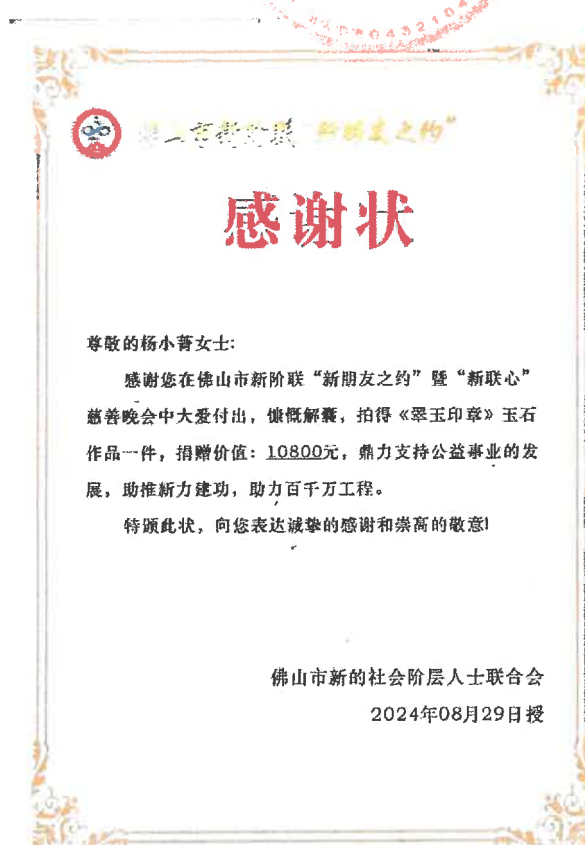
19. 佛山市禅城区侨商联合会商协会会长联合会工作委员会杰出贡献奖



20. 捐赠 10800 元用于广东（佛山）扶贫济困日活动的捐赠证书



21. 佛山市新阶联“新朋友之约”暨“新联心”慈善晚会感谢状



22. 2024 年为“粤美家园”慈善汇作出贡献的捐赠证书



23. 红旗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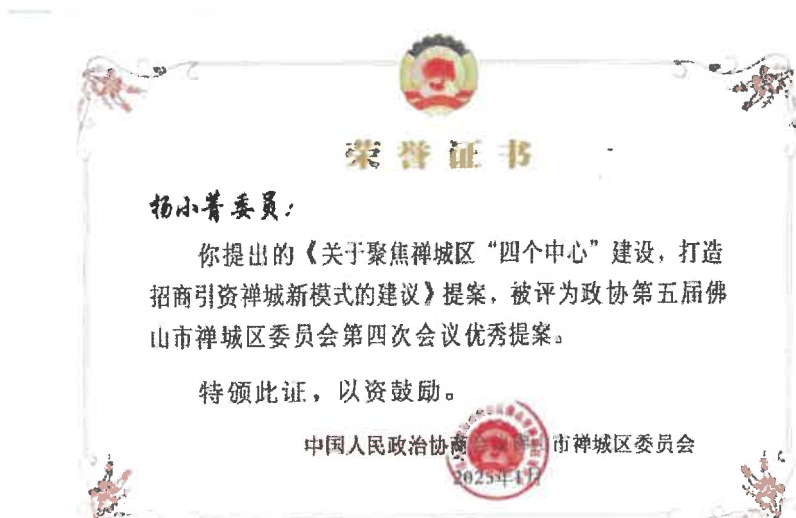
24. 2025 年 1 月，禅城区政协授予白玉兰优秀奖章，还被评为 2024 年度禅城区政协优秀履职委员；



25. 2025 年 1 月，被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委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政协办公室聘任为第三届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



26. 2025 年 1 月，提出的《关于聚焦禅城个中心建设，打造招商引资禅城新模式的建议》提案，被评为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优秀提案



27. 2025 年 1 月,提出的<<关于以东平河岸融合发展为抓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建议>>提案,被评为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优秀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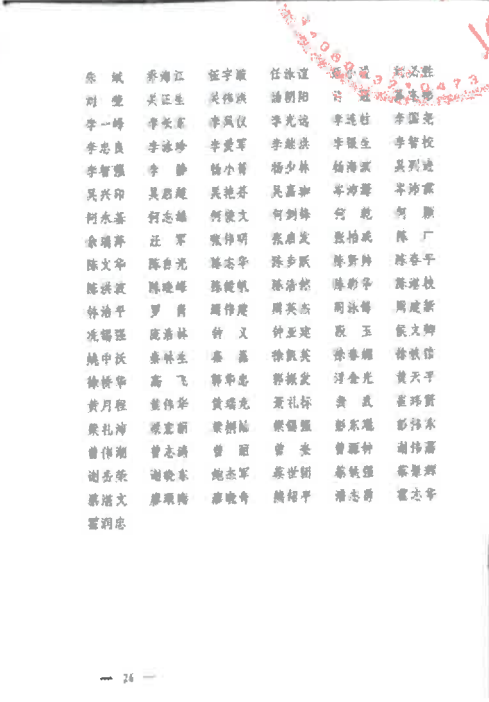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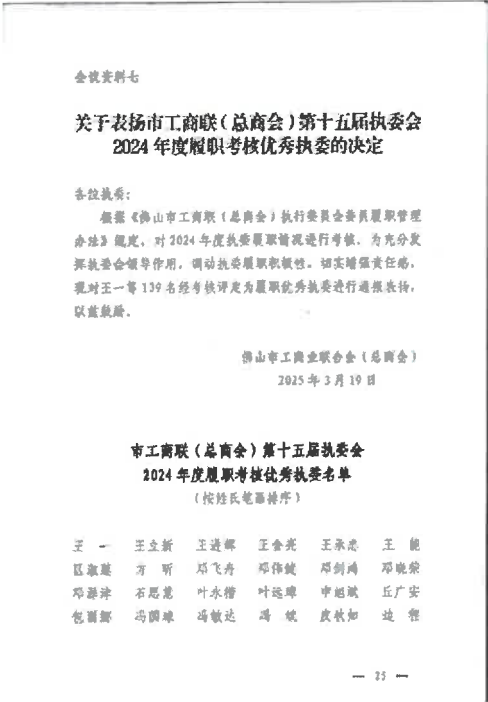
28. 2025 年 2 月 27 日,被佛山市女企业家协会评为 2024 年度卓越慈善楷模、2024 年度佛山市优秀女企业家;



29. 2025 年 3 月，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被中共佛山市委社会工作部评为 2024 年度佛山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30. 2025 年 3 月 19 日，被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评为 2024 年度履职考核优秀执委；



31. 2025 年 5 月 23 日，获聘为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第三届监事长；



32. 2025 年 5 月 23 日，被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评为 (2015-2025) 十周年功勋会员；



33. 2025 年 6 月 13 日，获聘为佛山市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34. 2025 年 9 月 4 日，被政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对蚊媒传染病疫情防疫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感谢信；

政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

感谢信

杨小蕾委员：

在我区近期应对蚊媒传染病疫情的关键时刻，您与广大区政协委员闻令而动、挺身而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迅速响应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政协号召，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守护禅城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政协禅城区委员会谨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危急时刻显本色，防控一线献初心。面对疫情考验，您与广大区政协委员以实际行动深刻诠释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宗旨理念，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卓越风采与真诚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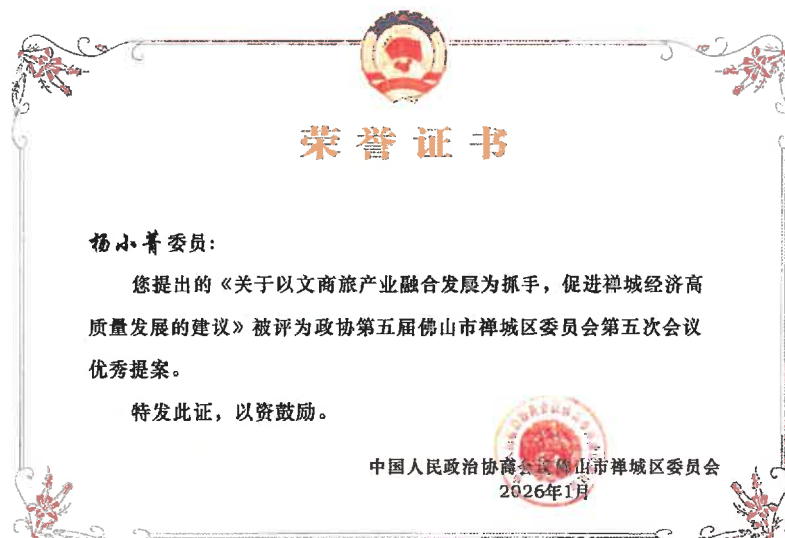
你们是物资保障的“急先锋”，慷慨解囊、多方筹措，紧急采购运抵蚊液、消毒液、防护服及灭蚊设备等紧缺物资，有力支撑了一线防控需求，解了燃眉之急。你们是科学防疫的“传播者”，发挥专业所长，精心制作通俗易懂的科普短视频，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防疫要点，有效提升了市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你们是宣传引导的“排头兵”，设计制作主题鲜明、图文并茂的宣传海报，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防控知识深入人心、家

喻户晓，凝聚了全民参与、群防群控的强大合力。你们是一线防控的“志愿红”，不惧风险、迎难而上，化身志愿者，积极投身蚊媒监测、“翻盆倒罐”清积水、巡查清理孳生地等具体工作，让委员身影闪耀在防控前沿阵地。你们是环境整治的“实干家”，带领企业员工深入排查厂区、园区卫生死角，清扫积水、铲除杂草、灭杀蚊虫，以实际行动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你们是联动协同的“组织员”，积极整合资源，发动各界力量组建志愿服务队，深入村居协助开展环境整治攻坚，展现了卓越的组织力和凝聚力。你们用无私的奉献和务实的行动，为我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坚实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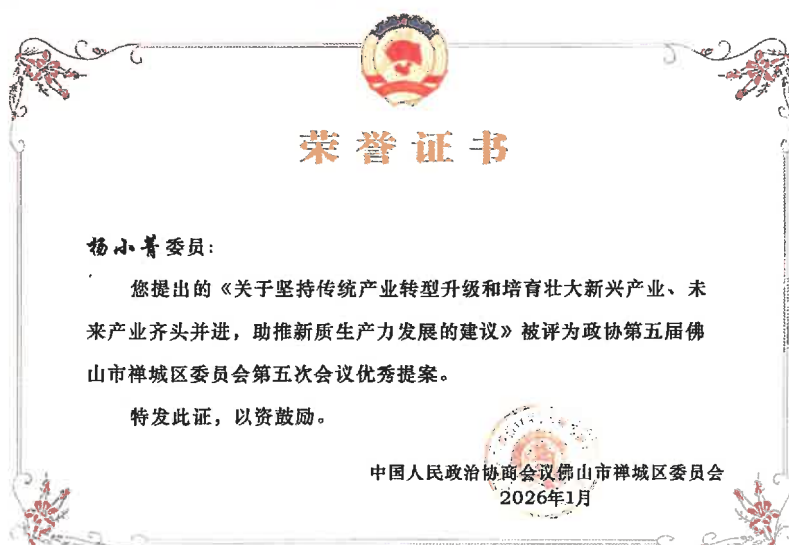
每一份付出都值得铭记，每一份贡献都弥足珍贵。再次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最美好的祝愿！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35. 2026 年 1 月，提出的《关于以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促进禅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评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



36. 2026 年 1 月，提出的《关于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被评为政协第五届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



37. 2026 年 1 月，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佛山市禅城区委员会评为第五届禅城区政协
优秀委员；



38. 2026 年 1 月，禅城区政协授予白玉兰优秀奖章，还被评为 2025 年度禅城区政协优秀
履职委员；





39. 2026 年 3 月，因在参与佛山市地方立法工作中表现突出，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佛山市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



40. 2026 年 3 月，被佛山市新的阶层人士联合会授予 2025 年度佛山市新阶联“岭南新风采”突出贡献奖。



2. 张亚伟律师

2.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张亚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11 年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国有企业、公司合规、建工、金融					

2.2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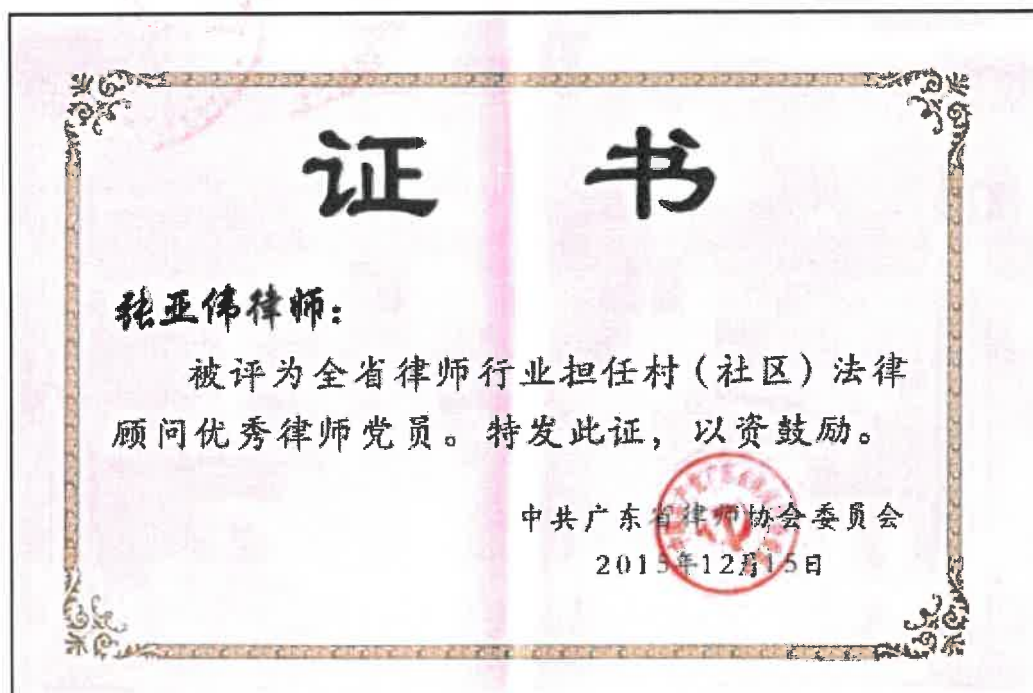
1) 2020 年 12 月，张亚伟律师被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调解协会聘为“佛山市调解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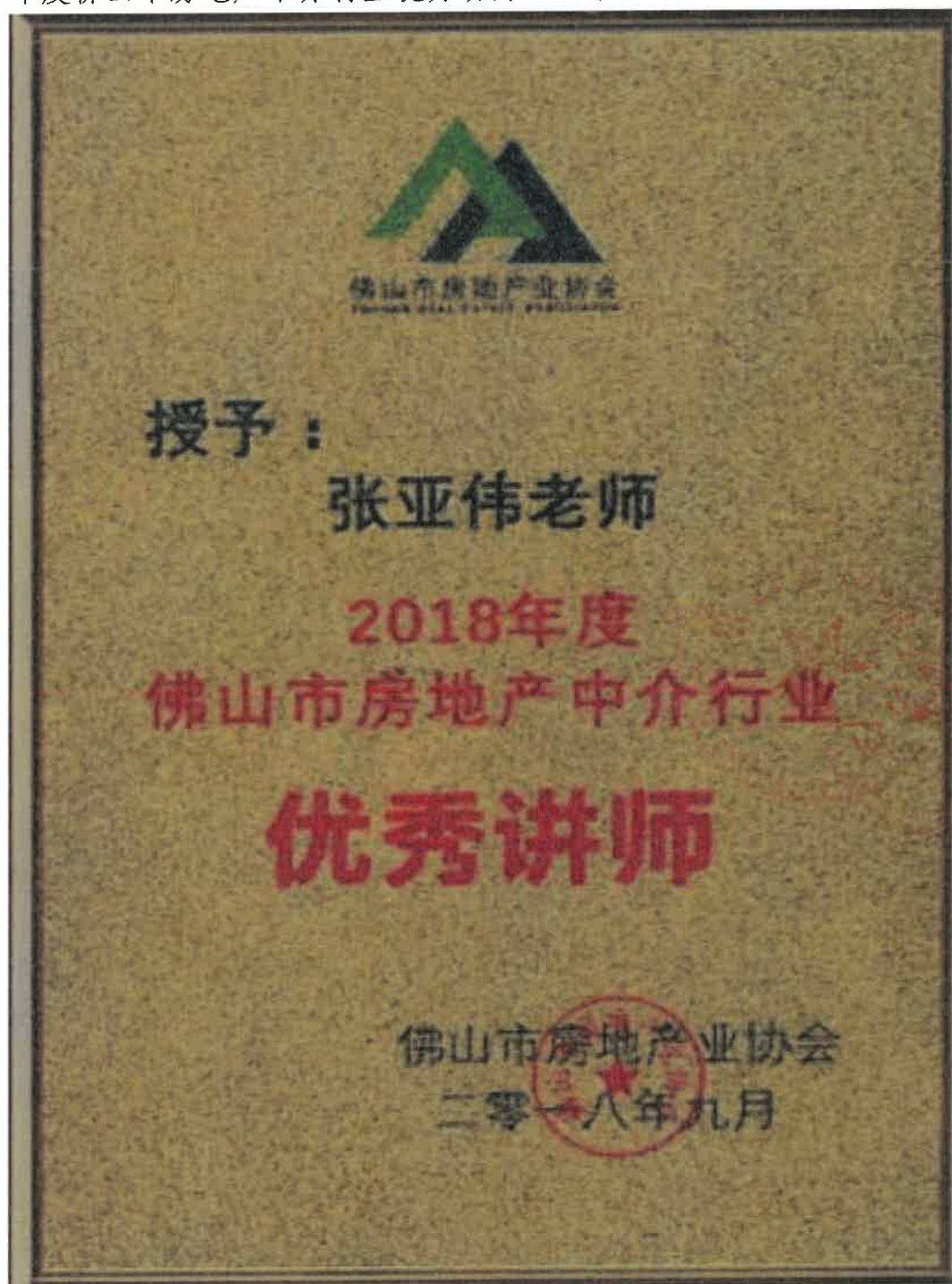
2) 2020 年 12 月, 张亚伟律师获得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导师”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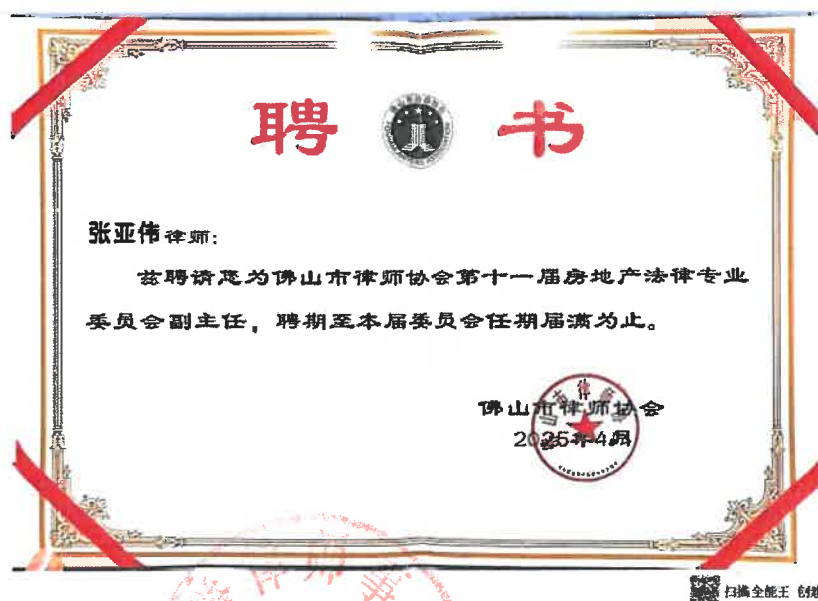
3) 2015 年 12 月 张亚伟律师被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评为全省律师行业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律师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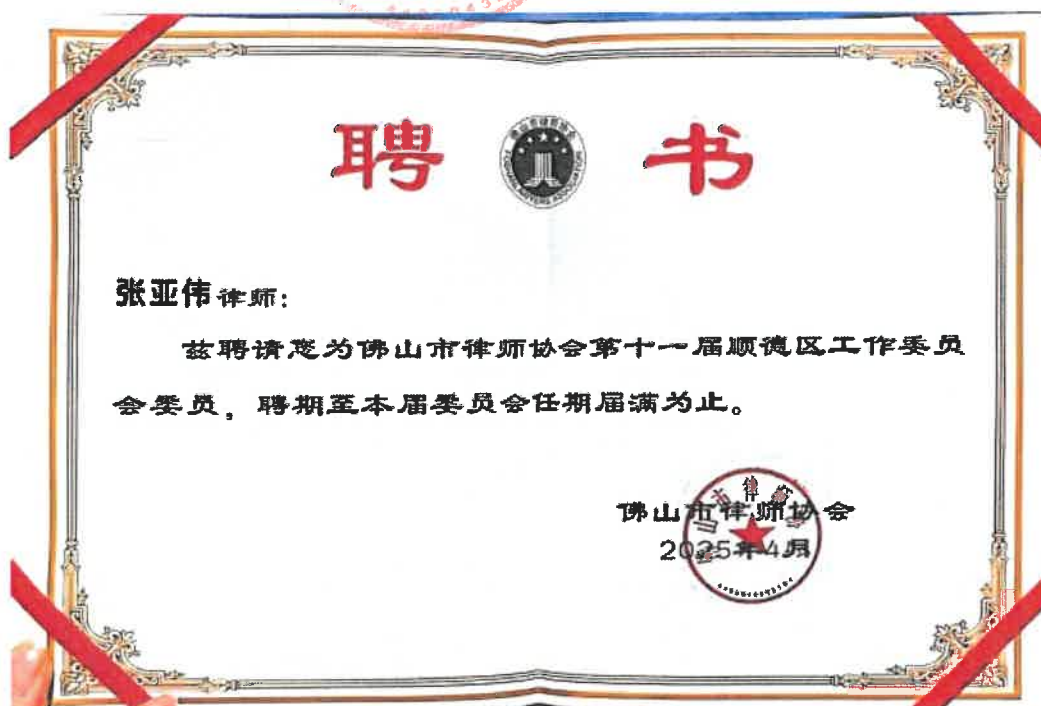
4) 2018 年 9 月 张亚伟律师获得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佛山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优秀讲师”证书



5) 2025年4月，张亚伟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 2025年4月，张亚伟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顺德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3. 邵艳律师

3.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邵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5 年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政府、国有企业、劳动法领域					

3.2 荣誉证书

1) 获得司法局表彰

依申请公开

中共佛山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佛司党〔2020〕1号

中共佛山市司法局党组关于表彰2019年度考核 优秀等次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的通报

局机关各科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2019年，重新组建后的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大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多次受到省司法厅领导和市领导的肯定。工作中，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个人，发挥了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 1 -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在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局 2019 年度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同意，刘颖、李强、胡宗仁、祁巍、谢斌、陈哲、熊英、马强强、罗锦还、谢国强、梁彩云、余菲、王松、关丽娜、郑妍君、王鲁华、陈钻华、关小梨、何金静、曾少荷、仇楚焮、邵艳、刘志毅、梁咏童、潘惠燕等 25 名同志，在 2019 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在民主评议党员基础上，经各党支部推荐，局机关党委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同意，何敬、张衡、徐智、林永丽、刘国成、涂水冰、陈永阳、朱爱国、沈少怡、黄联坤、余红、杨俊炜、张妍娜、董晓娟、黄翠殷、何超明、黄冠坚、李思雅等 18 名同志被评为“佛山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现对以上同志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全体干部职工（党员干部）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讲政治、守纪律，尽职责、担使命，不断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专业化建设，为佛山司法行政工作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佛山市司法局党组

2020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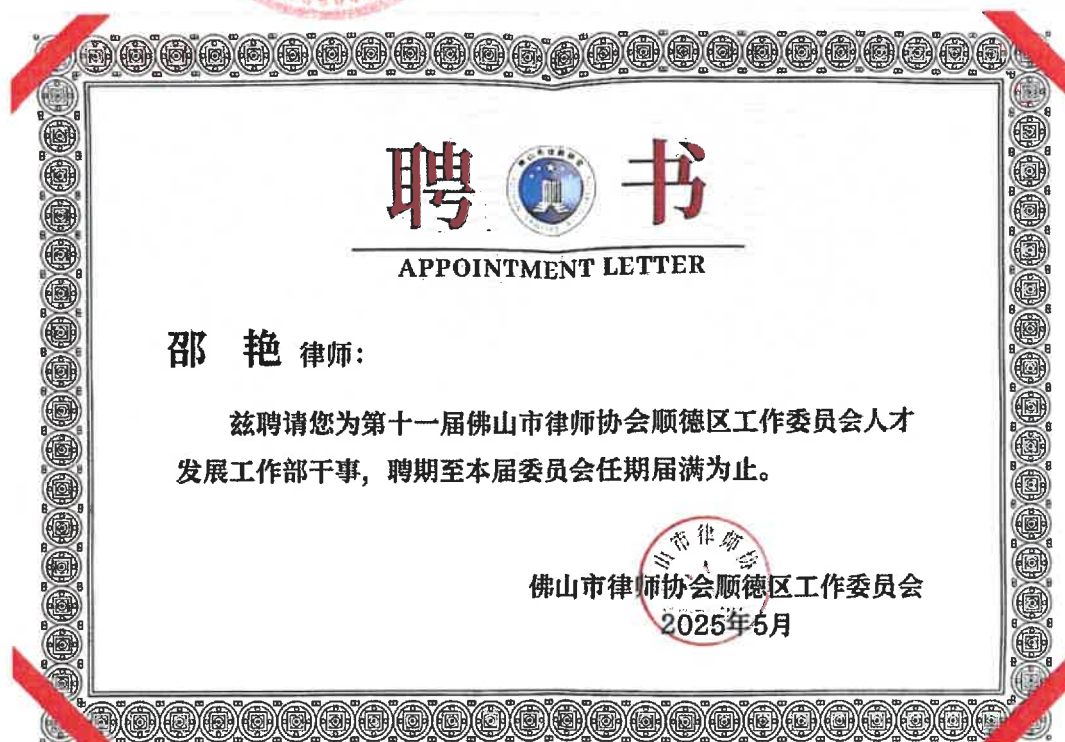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2) 2025 年 4 月，邵艳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党政机关与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3) 2025 年 4 月，邵艳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第十一届佛山市律师协会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发展工作部干事



4. 张琦琪律师

4.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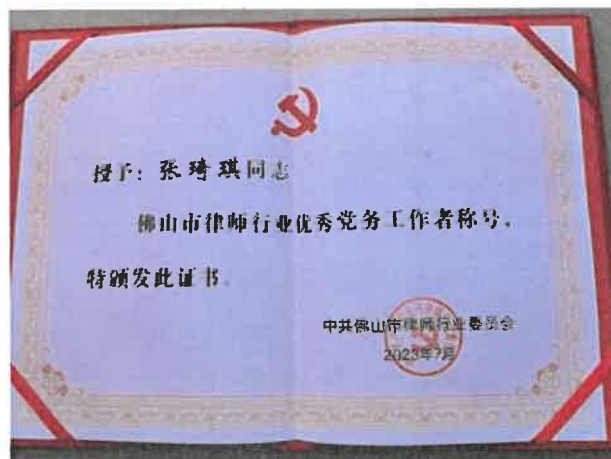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琦琪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3 年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政府法律顾问、房地产、破产清算					
获得的证书或荣誉	1. 2023 年 11 月，佛山市律师协会“匠心筑梦 律行致远”第二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三等奖 2. 2023 年 7 月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佛山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4.2 荣誉证书

1) 2023 年 11 月，佛山市律师协会“匠心筑梦 律行致远”第二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三等奖



2) 2023 年 7 月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佛山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5. 李健华律师

5.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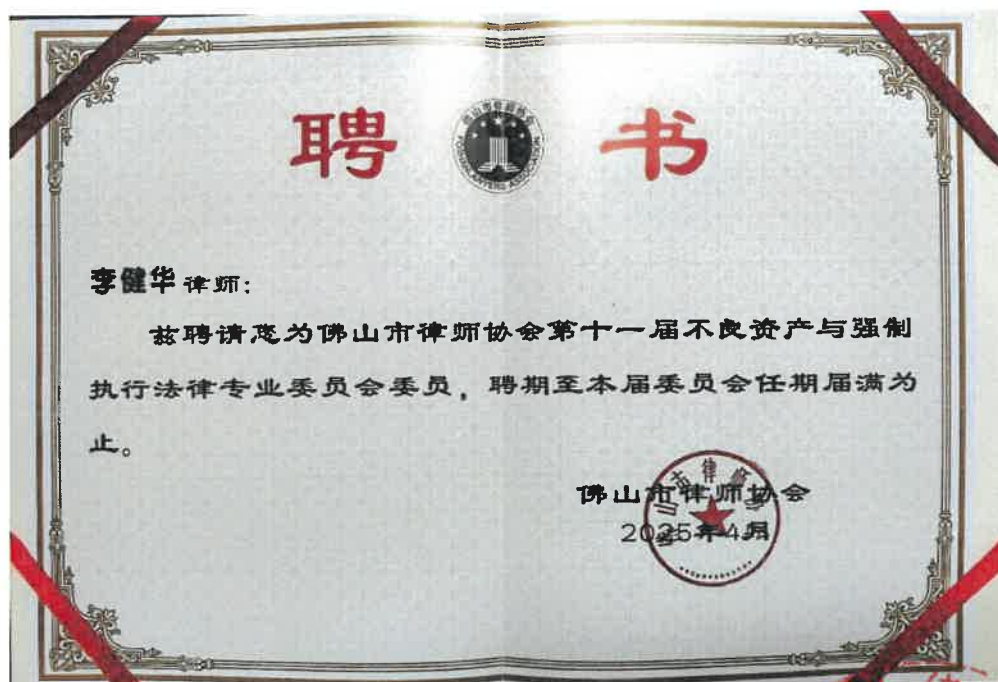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健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 师事务所	职务	专职律师	政治 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4 年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政府法律顾问、房地产、破产清算					
获得的证书或荣誉	1. 2023 年 11 月，佛山市律师协会“匠心筑梦 律行致远”第二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三等奖					

5.2 荣誉证书

1) 2023 年 7 月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佛山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2) 2025 年 4 月，李健华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不良资产与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3) 2025 年 4 月，李健华律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聘请为第十一届佛山市律师协会顺德区工作委员会行业建设工作部副部长



4) 2025 年 12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村居焕新法律引擎——城中村改造全周期赋能服务产品》荣获三等奖



6. 何美欣律师

6.1 个人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何美欣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3 年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诉讼、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民商事案件					
获得的证书或荣誉	暂无					

7. 牟迪律师

7.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牟迪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 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 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3 年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企业法律顾问。					
获得的证书或荣誉	1. 2023 年 3 月，入选佛山市律师协会证券律师人才库					

8. 叶赵航律师

8.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叶赵航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 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 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3 年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金融借款纠纷					

9. 冯凯莹律师

9.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冯凯莹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 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 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3 年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房产纠纷、金融借款纠纷、企业法律顾问					
获得荣誉	暂无					

9.2 荣誉证书

1) 2025 年 12 月 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村居焕新法律引擎——城中村改造全周期赋能服务产品》荣获三等奖



10. 朱叶律师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朱叶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 师事务所	职 务	专职律师	政治 面貌	团员	
身份证号 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1 年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擅长领域	劳动法					
获得的证 书或荣誉	无					

11. 李琰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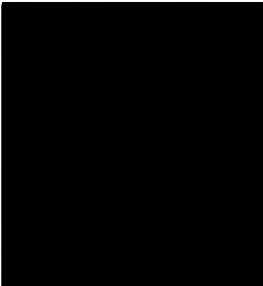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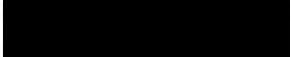
11.1 简历表

个人简历情况表

姓 名	李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任职单位	广东创誉律师事 务所	职 务	专职 律师	政治 面貌	共青 团员	
身份证 号码						
联系方 式						
电子邮 箱						
联系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南塔 17 楼					
执业证 号						
执业年 限	1 年					
教育背 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 历						
擅长领 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获得的 证书或 荣誉	暂无					

三、律师执业证

1. 杨小菁主任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小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4 5月 8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2. 张亚伟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亚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 邵艳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邵艳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4 5月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4. 张琦琪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7日

持证人 张琦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 李健华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健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东省司法厅

2023年4月1日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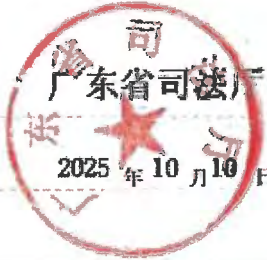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6. 何美欣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何美欣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7. 牟迪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牟迪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8. 叶赵航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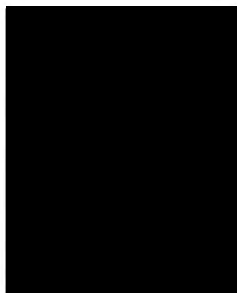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8日



持证人 叶赵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9. 冯凯莹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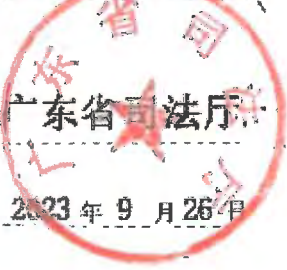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持证人 冯凯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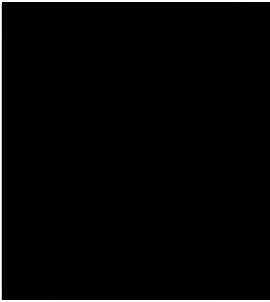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0. 朱叶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朱叶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 李琰律师

执业机构	广东创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琰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第三部分 其他

一、特色增值服务

为充分保障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合规运营、重大项目高效推进、国有资产安全保值，我所依托深厚的政府服务经验、丰富的行业资源、顶尖的专业能力及成熟的法律服务体系，为贵集团提供以下专属增值服务与核心保障：

序号	服务简称	服务内容	对应资质 / 资源
1	政协参政议政赋能	通过政协渠道提交专项建议 / 提案，助力破解政策瓶颈，争取政策支持	佛山市政协常委、多届市政协委员，市委书记重点督办 1 号提案执笔人
2	党政机关深度服务	提供政策解读、合规设计、审批协调，支撑重大项目高效推进	市委 / 市人大 / 市政府 / 市政协法律顾问、市长法律顾问、五区政府及多部门法律顾问、市委唯一准入驻点律所
3	双重身份综合赋能	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高效对接司法行政与政府部门，快速化解争议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专业全覆盖 + 行业资源协同
4	合规风控全流程保障	建立合规体系、风险防控、重大业务把关、诉讼维权、定制企业提升方案	近 29 年佛山本地服务经验，深耕国资、土地、工程、金融领域
5	工程建设与城市更新	立法参与、招投标与工程纠纷处理、政策精准把控、配套法律汇编	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律协首批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市房协监事长、住建驻点经验
6	司法资源协同保障	顺畅对接公检法司，保障案件公正处理、争议高效解决	最高检民行案件咨询专家、省检察机关监督员、仲裁员、调解专家

7	常态化暖企法律服务	政策解读、法治体检、普法宣传、纾困解难	省 / 市工商联暖企法律服务基地、佛山市工商联常委
8	政企资源与活动承办	承办大型活动、资源对接、品牌推广、产业合作与招商支持	成功承办省 / 市多项政企高端会议，具备大型活动承办能力
9	公益法律服务支撑	法律援助、妇女儿童维权、慈善公益、基层治理服务	省级 / 市级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村（社区）法律顾问先进个人

（一）政协参政议政优势，助力破解政策瓶颈，赋能高质量发展

我所杨小菁主任律师连续担任多届佛山市政协委员、佛山市政协第十二届常委，深耕佛山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熟悉政府与国资国企运作规律，具备为城市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智慧支撑的综合能力，始终坚守政治站位，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稳定。

杨小菁主任紧扣时代发展与社会热点，领衔撰写多份高价值提案，其中《关于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建设与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市委书记重点督办 1 号提案，并获评市政协优秀提案，相关建议纳入佛山市立法规划。

依托上述参政议政渠道与资源，我所可围绕佛山地铁集团在轨道交通建设、TOD 综合开发、线路运营、投融资创新、产业协同等过程中遇到的政策瓶颈、发展难题，通过政协正规渠道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专项建议与提案，推动利好政策落地，为贵司及其下属公司长远发展争取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

（二）深度服务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具备全方位政府资源与政策优势

本所长期担任佛山市五区政府及多个职能部门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主要顾问单位包括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佛山市国资委、佛山市人防办、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法制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金融局等部门,熟知佛山市直辖、五区及新城片区的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开发、“三旧”改造、园区开发等政策。

1. 我所杨小菁主任连续担任市区领导班子法律顾问,政治可靠、专业权威。自2014年第一届市长法律顾问始,连任第二届市长法律顾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政协”法律顾问,现为佛山市禅城区外聘法律顾问团成员之一。在履职过程中,杨小菁主任严守政治立场,长期为市级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与效益性审查意见,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经验深厚。



第一届市长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第二届市长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第三届佛山市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第四届佛山市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2. 长期驻点服务党政机关,政策理解精准高效。我所具有长期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成熟的经验和成功的范例。我所为中共佛山市委唯一准入驻点律所,为党内法律、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

规、规章的咨询、审查及备案等工作提供重要的法律支撑；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驻法律专业人员为房地产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起草、行政检查、信访投诉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向原佛山市法制局规范性文件审查科暨法律顾问室派驻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后向新成立的佛山市司法局法律事务科首驻人员。我所主任及律师深度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监管、执法检查、信访处置等工作，对佛山本地政策制定逻辑、执行尺度、改革方向具备超前把握能力。

依托上述政府资源与政策优势，我所可为佛山地铁集团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土地综合开发、TOD项目实施、城市更新、投融资、资产运营等业务提供最新政策解读、合规路径设计、审批协调支持，全面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与决策科学性，为贵集团经营发展与重大决策保驾护航。

（三）双重身份赋能，专业与资源双轮驱动，护航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

杨小菁主任担任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若本所有幸成为贵司及下属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双重身份叠加赋能，将提供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

1. 专业全覆盖：为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投融资、合同管理、合规风控、劳动用工、应急处置等全流程提供精准法律支撑；

2. 资源高效率：依托律协副会长身份，高效对接司法行政、公检法司、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快速响应政策咨询、争议化解、合规指导、协同处置等需求；

3. 行业强协同：联动全市律师行业优质资源，为贵集团开展法治培训、制度体系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提升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4. 风险全防控：实现重大项目依法推进、复杂纠纷快速处理、法律风险前置防范，全力保障佛山地铁安全运营、合规发展、高质量建设。



（四）整合本所资源，整合本所资源，充分发挥本所优势，实现本所与贵单位的双方合作共赢

为贵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驾护航，助力贵单位推进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会展运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等业务。

1. 护佑贵单位的经营安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日臻完善，企业的实际上是法律规制的最为重要的对象，企业的每一项经营决策、每一笔交易都是一项法律问题，存在法律风险，在城市开发、产业（招商）服务和金融投资等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本所将充分发挥深耕于佛山本地将近 29 年的经验优势，利用在工作实践中已经熟知佛山市直辖、五区及新城片区的城市规划、土地开发、“三旧”改造、房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金融投资等情况，已经累积的与政府资源、住建、发改、司法、金融等市区政府部门和公检法部

门的资源合作，为贵单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做好法律风险的前置把关及处置，设计企业提升方案，护佑贵单位的经营安全。

2. 帮助贵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贵单位经营风险。帮助贵单位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针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建立合规风险识别机制，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进行系统分析、及时发布；帮助贵单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根据贵单位及成员单位不同业务版块的不同特点，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做出风险防控建议。通过制度管理，尽可能弥补贵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提高企业经营的规范化程度，最大程度降低风险，防患于未然，以最小的代价防范可能产生的巨大损失。

3. 帮助贵单位做好重大复杂业务的法律风险把关及处置。围绕贵单位在推进城市开发、产业（招商）服务和金融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重大复杂的法律风险，本所将通过参加做好前期合同审查、做好合同条款的前置把关，参加商务谈判，为贵单位交易作法律风险把控及建议，参与纠纷化解研究会议、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给出最优的法律处理建议，争取贵单位合法利益最大化，用最高效及最专业的法律服务帮助贵单位为交易作前置把关，化解重大复杂业务的法律风险。

4. 参与诉讼，依法维权。在贵单位合法权益受到不当侵犯时，通过协商、调解方式不能解决的，或者被他人起诉的，由律师参与诉讼，可以争取较好的诉讼结果。

5. 为贵单位量身订造企业提升计划。根据企业运营的模式及特点，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各级政府在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投资的政策风向，为企业在包括但不限于前置审查、专业队伍建设、培训教育、风

险报告等方面为贵单位量身订造企业提升计划，助力贵单位在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投资的双轨发展中尽快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信提升。

（五）深耕工程建设与城市更新领域，具备佛山本地实战经验与政策优势

本所在长期参与市政府立法咨询、服务国有大型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国有企业采购方面的实战经验，熟悉佛山当地政策，熟悉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国有企业采购等招标投标政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文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1. 深度参与地方立法，精准把握政策走向

本所杨小菁主任作为佛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主动投身佛山法治建设，积极参加立法工作计划专家论证会，对《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多个专项立法项目积极意见和建议，还参与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制定、审查及专家论证工作，熟悉佛山本地政策及走向，在企业服务过程中能精准运用法律法规及本地政策为客户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2. 长期为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国有企业采购领域提供服务，实战经验丰富

本所围绕房地产开发、国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企业采购事宜的事前防控、纠纷处理等事宜，参与座谈会议、谈判会议二百余次，出具高质量的法律分析意见多达四百余份。国有企业采购方面，本所为中医院建设项目服务类招标主体、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高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顺德区属学校重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异议、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招标处理等五十余个的企业采购项目

过程中出现的招标门槛的设立、招标异议的处理等问题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工程建设方面，本所曾为如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屈龙角涌首段临时改道工程、佛山市文化中心配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裕和路与规划北滘环镇北路连接线道路工程、顺德中医院项目工程等近百个的工程项目工程增量、工程延期、工程结算、工程质量等问题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为客户妥善处理工程纠纷、推进工程顺利进行并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住建驻点经验 + 顶级专业资质，工程与地产领域优势突出

我所曾派驻律师进驻佛山市住建局，深度掌握房地产与建设领域现行政策、执行口径及修订风向，可结合佛山实际向住建部门反馈专业法律建议，具备极强的政策把控能力；杨小菁主任现任佛山市房地产协会监事长、法律顾问，系广东省律师协会评定的首批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专业优势突出，可为贵集团轨道交通建设、上盖物业开发、配套工程等业务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法律把关。

本所立足多年的服务经验，拥有最新且常用的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动为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专门整理了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政策汇集，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许可审批、勘察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全面的收集整理，让客户能够系统迅速了解工程领域的法律文件，把握工程领域的法律体系，为佛山市新城开发公司快速的法律应用检索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得到了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高度好评。

（六）司法资源丰富，与公检法司协同顺畅，保障争议公正处理

本所经过多年发展沉淀，与公检法司建立了广泛联系，与公检法司有更为畅顺的工作沟通机制。本所杨小菁主任兼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广东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

对案件的审判和案件走向有深厚认识和专业见解。本所丰富的司法资源将更有利于保障贵单位案件的正确审理,为贵单位经营护航。

(七) 常态化暖企服务,精准对接法律需求,夯实法治保障

本所杨小菁主任为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委员会常委,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其带领的律所团队多年来不遗余力地为企业宣传普法、解读地方政策、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规范的企业制度,为推动佛山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本所为广东省工商联、广东省律师协会授牌的暖企法律服务基地,本所律师团队聚焦疫情下民营企业的发展状况,主动承担法律解读、在线咨询、纠纷化解、法治体检、法治宣传工作,帮助企业精准解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纾困、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厚实的法律支撑。

(八) 强大社会资源与活动承办能力,为贵集团搭建合作与招商平台

我所具备承办大型政企活动、行业峰会的资源与实力,可在服务期内为佛山地铁集团提供资源对接、品牌推广、产业合作、招商引资等支持,助力贵集团拓展合作空间、提升行业影响力。

1. 2020年12月,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乔迁至佛山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信保广场,出席乔迁典礼共有百余位嘉宾,其中佛山市政协副主席张兵先生,佛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佛山市工商联党委书记李德先生,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佛山市工商联主席叶德林先生,佛山市第二届律师协会会长杨铭就先生,原政协副主席、佛山医学会会长谭家驱先生,禅城区工商联主席张铁伟先生,佛山市女企业家协会

会会长黄爱群女士等同贺创誉所乔迁之喜。



2. 2020年10月，广东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在我所召开了2020年度总结会议暨加强民营企业统战工作、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我所杨小菁主任作为省律协参政委主任、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监事长承办了此次交流会，佛山市委统战部徐彦林副部长、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陈立坚副主席、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少敬出席了本次经验交流会。



3. 2021年1月4日，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新年茶话会在我所隆重举行，佛山市政协朱卫华常委率广东省投资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曾源钟、李再荣、陈晓峰，及理事会员代表陈洁明、吴磊、冯柏剑等一行莅临我所参观指导并举行了新年茶话会。



4. 2021年1月21日，由佛山市房地产协会主办，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佛山市房协房地产开发与市场研究专委会联合扩大会议在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开发专委会主任、广东丽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钟统义，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专职会长杨建华，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骆

仪克等嘉宾出席会议并致辞。



5. 2021 年 1 月，市儿福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机构成员 2020 年度第二次工作例会暨监事会，我所主任作为市儿福会副会长承办了此次会议，市妇联主席曾颖、市妇联四级调研员傅俊峰、市儿福会会长高维真带领一众会长、监事长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 我所长期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是传播公益、传播法律最前沿的先锋者，具有广泛的社会渲染力和影响力，与贵单位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1.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杨小菁主任个人并带领创誉所，多年来坚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热心慈善事业，凝聚大爱，回报社会，荣获“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荣获佛山市委员会热心慈善公益奖，被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评为“公益爱心律师”，被广东省律师协会评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先进个人，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全市公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作为佛山市通济慈善资金会第二届理事、秘书长，曾荣获“佛山公益慈善年度优秀组织”奖；其带领的创誉所也被评为佛山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杨小菁主任荣获“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



我所杨小菁主任获得政协佛山市委员会颁发的“政协佛山市委员会热心慈善公益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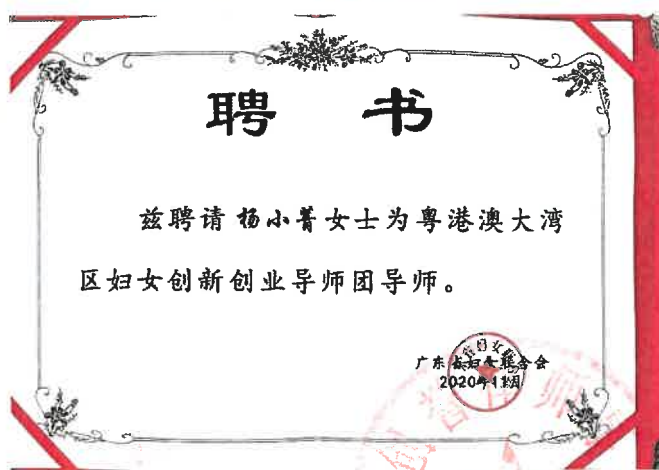
我所获得佛山市律师协会颁发的“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师事务所”

2. 关注并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为妇女儿童福利发展捐资献智。杨小菁主任作为佛山市妇女联合会执委，儿福会副会长，围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多项建议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关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杨小菁主任主动组建创誉所律师团队与佛山市妇联维权站、法律援助站建立长期联系、定点工作的法律援助关系，坚持做好值班、咨询、帮扶等日常工作；围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多次提出包括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佛山融爱家庭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等多项建议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我所杨小菁主任到贫困家庭探访并进行捐资助学

3. 热心推进妇女事业发展，为妇女创业就业提供专业指导。杨小菁主任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导师，充分自己的专业知识与资源，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意见与保驾护航，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女性人才提供多元化服务与指导，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圆创业就业梦想；推动大湾区妇女及妇女组织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参与大湾区建设，深化交流合作，促进发展，促进共赢；积极作为，以创新的方式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大湾区建设，深化合作，以饱满的热情推动大湾区妇女儿童事业互利共赢，为共同谱写妇女发展事业的新辉煌而不遗余力。



我所杨小菁主任积极投身妇女群体发展的事业中，获得社会各界好评

4.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项目。近年来，杨小菁主任，作为佛山市儿童福利会副会长，带头并组织社会组织、社会热心人士为“爱润孩子、助力发展”、“探访单亲母亲家庭”、“探访贫困儿童”、“四川凉山州对口扶贫”等公益性项目捐资捐款；主动捐资支持中山大学教育基金发展捐资；在南海区九江镇下北社区设立了图书馆，专门采购了相关法律图书；近十年来，杨小菁主任，捐资捐款累计近100万元，一直坚持用爱心和责任担当传递社会正能量。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尊敬的 杨小菁 女士：

您在担任佛山市通济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秘书长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慷慨解囊，为我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佛山市政协办公室
2022年3月

二、关于服务政府单位及国企的案例

我所为市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事项，在承担政府单位常年法律服务上多次为其专项或事项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如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合同、重要招商引资协调会等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日期	服务单位	类型
1	针对禅城区政府发来的《关于怡景丽苑小区一座 03、04 户电梯工程有关情况报告》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2023 年 4 月 10 日	禅城区政府 / 禅城区司法局	社会民生
2	禅城区港口路 3 号公寓安置房法律事务专项服务	2023 年 5 月 16 日	禅城区政府 / 禅城区司法局	社会民生
3	关于北外佛山研究生院清算项目	2022 年至今	佛山市教育局	公司破产
4	《佛山市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实施方案》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2021 年 5 月 7 日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
5	关于解除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建设工程
6	关于《佛山市促进产业向茂名合作园有序转移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	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招商引资
7	对需要招商引资的单位深圳英飞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	2024 年 8 月 27 日	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	招商引资

	展尽职调查		扶协作指挥部	
8	对蒲康工业园招商引资的四个项目投资协议和扶持协议出具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意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	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招商引资

